

公司代码：600846

公司简称：同济科技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余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君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秋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济环境	指	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济房产	指	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浦滨江	指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杨公司	指	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
杨浦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济控股	指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济设计院	指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项目	指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济建设	指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同济室内	指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天佑公司	指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济公路	指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TONGJI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JKJ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翔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亚平	袁博宇
联系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20层	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20层
电话	021-65985860	021-65985860
传真	021-33626510	021-33626510
电子信箱	tjkj sy@tjkj sy.com.cn	tjkj sy@tjkj sy.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3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2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92
公司网址	www.tjkj sy.com.cn
电子信箱	tjkj sy@tjkj sy.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xinpi.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济科技	600846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戎凯宇、杨洁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942,751,497.09	6,132,354,085.66	-35.71	6,302,631,3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50,581.29	577,193,747.92	-38.97	595,999,2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106,680.13	555,889,604.03	-42.60	576,402,9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02,817.45	648,718,362.17	207.70	1,593,646,980.4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3,144,335.98	3,385,755,466.16	4.94	3,035,939,605.74
总资产	10,837,770,029.77	9,301,576,661.91	16.52	11,318,133,979.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92	-39.1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92	-39.13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9	-42.70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7.90	减少7.76个百分点	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7.24	减少8.06个百分点	19.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09,583,070.09	438,728,665.67	985,054,200.38	1,809,385,56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21,564.94	24,138,717.84	105,972,262.26	166,118,03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915,929.46	23,029,197.61	91,949,749.57	150,211,80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212,333.27	-4,208,455.29	137,429,312.34	198,669,627.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46,670.62	5,863,582.34	-9,04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7,492.24	23,250,515.71	27,257,298.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0,280.14	-85,937.64	318,54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4,484.82	913,142.54	6,750,47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3,104.89	6,591,926.99	5,858,47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2,391.85	2,045,232.07	8,862,488.43
合计	33,143,901.16	21,304,143.89	19,596,314.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89	566.82	-102.07	-9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35	650.03	344.68	1.29
应收款项融资	2,507.00	538.88	-1,968.12	
合计	3,481.24	1,755.73	-1,725.51	-94.8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同济科技在新时期新发展的起始之年。在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稳”的工作总基调，遵循“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聚焦城市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服务，一手抢抓市场机遇，一手深挖内部潜力，优结构、立长远，努力为新时期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43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52 亿元。

（一）主业平稳，深耕城市建设全产业链

公司围绕城市城乡建设发展“投资、咨询、建设、运维”的全过程，紧密围绕国家战略、聚焦地方发展，在基建、房建、环境等领域，发挥智力、技术、经验优势，为全国各地政府、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

1、工程咨询业务稳健发展

工程咨询业务保持稳中有进，重点、重大项目取得新突破。公司在承接国家战略项目和地方重大产业项目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承揽了深江高铁、淮宿蚌高铁、北沿江高铁等 9 项国家战略铁路的部分标段，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白市驿隧道项目一期工程第 1 标段，郑州商代王城遗址核心区两院二期片区、蓝帆医疗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中国联通上海临港国际云数据中心园区新建工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一点方厅水院等省市级重大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业务持续拓展，承接了大连湾海底隧道和光明路延伸工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商业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利川城东新区综合开发建设及运营 F+EPC 招标代理等多项业务。TIS、检验检测业务快速发展。

2、建设施工业务协同发展

建设施工板块，通过强管理、抓运营、提能力、增效益，巩固上海市场、拓展全国市场，房建、基建和环境工程业务协同发展。新承接了多项装配式混凝土、装配式钢结构项目，在环境复杂场地狭小情况下，保障了工程质量，体现了公司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技术实力。

3、环保业务提质增效发展

不断提升精益运营能力和水平。对重点污水处理厂实施 6S 管理，统一标准、流程，规范操作；优化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实现曝气、加药、回流等关键过程的智能控制，整体运营效能显著提升。

加快推进新建、改扩建和提标改造。报告期内，完成平乡高新区污水厂新建，完成大沙厂提标改造并进入商业运营，新签肇庆新桥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BOT 协议。

积极推动存量项目进退流转。报告期内，推动地方政府完成惠州第八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回购，通过合理进退，优化了资产结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公司权益。

4、房地产业务转型升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板块一方面保质量、保安全、保交付，控成本、抓去化，完成苏州同悦项目南地块竣备交付和上海同旌置业项目尾盘交付。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国家和地方产业优化升级，开展绿色低碳产业园、科技园及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建设研究，并积极寻找合适标的。

（二）创新引领，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水平

公司坚持“专、精”发展，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要义。鼓励从项目实际出发，面向应用，开展各种形式的创新。公司进一步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力量，各专业子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部委、省市的重大项目、重点科研课题研究。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基坑智能检测管理平台、区块链电梯运维管理平台、钢筋螺纹加工质量检测智能识别系统、碳源精确投加系统、高速铁路建设管理标准体系等重点研究课题。

主编、参编多项技术标准，包括建设工程风险管理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信息化应用评价标准、建设工程项目咨询信息应用评价标准、《铁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指南》——给水排水工程分册、城市轨道交通监理规范、城市智能物联-项目运营与管理规范等。

多个项目获得荣誉奖项，其中港城广场建设项目（16-1 地块）获鲁班奖，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及延伸线工程获詹天佑奖，芦潮港社区五期动迁住宅(B0303)安置项目荣获上海市优质工程“白玉兰”奖，宋庆龄幼儿园四期（新建）工程 2#楼、新建杨行体育中心等项目获上海市建设工程金属结构“金钢”奖，大场医院项目部和临港重装备厂房项目部获颁上海市文明工地。

同济项目公司获得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许可，标志着公司拥有了参与国家层面对外援助的“准入证”。

公司全年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三）数智赋能，加厚高质量发展底盘

公司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融合应用，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快推动生产经营和运营管理的数智化转型。报告期内：

信息化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咨询、建设、环境各业务板块，基本实现了信息化管理在项目层面的全覆盖。以“智慧工地”为基础的“智慧管理”已拓展应用到水务运营板块，正在不断优化升级。

新技术新业务实现突破。公司承接的上海市杨浦区大桥街道区块链电梯运维管理项目，是首个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与基础设施深度融合的试点项目，也是公司在城市数字化转型领域的首次突破。

公司探索研究建筑信息化对不同项目的不同应用，形成施工阶段、施工+运维阶段、以及运维阶段等不同阶段下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并打造开发与之对应的信息化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运用 BIM+物联网技术，开发劳务管理平台与装配式管理平台模块，逐步实现对项目的远程监管以及 PC 工程的全过程进度跟踪。

（四）内控优化，完善提升体系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公司开展了内控检查监督，完成了外地项目的实地检查以及在沪企业的风控评价审计。全面梳理各单位内部控制脉络，检查规章制度、控制环境、管理执行、信息传导等内容，系统评价了内部控制体系效能，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促进内部控制的先进性和有效性的延续。对于检查出的瑕疵事项及时督促整改，保障了内控各项制度的执行与完善，确保了内控体系的有效高质量运行。

（五）党业融合，互促发展呈现新局面

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领悟中国式现代化的特色和本质要求，准确把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公司党委以“四责协同”统领全面从严治党，以人才干部队伍和基层党建为重点，以“项目党建”为抓手，党员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广大党员模范先锋，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在业务拓展、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各方面共同学习、共同攻坚，形成了同舟共济、互促共进的良好氛围，公司党建和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工程咨询行业

1) 行业概述

作为公司着力打造的核心业务板块，工程咨询业务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咨询、设计咨询、评估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TIS 等多项或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发展现状

工程咨询行业在事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境内外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活动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各级政府部门和投资者提供了有价值的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取得新的成效。工程咨询行业对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落地以及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市场对设施建设的需求仍在不断扩张。

3) 周期性特征

工程咨询行业与整个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以及政策、政府年度预算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一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会推动本行业的发展，提高行业的景气度；反之，本行业的发展速度将会减缓。另一方面，国家和地方在五年计划、国土空间规划、旧城改造等方面关于城乡建设政策的调整和变动也会给本行业带来一定的周期性影响。在经济下行期间，工程咨询行业受到的冲击较大，在经济恢复期间，工程咨询行业恢复速度领先于其他行业。伴随行业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以及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逐步提高，信息化服务能力强、具备综合咨询能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

2、建筑工程行业

1) 行业概述

建筑工程行业主要由国民经济中专门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工作的生产部门组成，主要细分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装饰装修和园林工程等。

2) 发展现状

建筑工程行业进入壁垒低，业内企业数量庞大，行业竞争激烈。目前建筑工程行业集中度仍偏低，在经济形势变化的情形下，业主对施工企业资金实力要求更高，行业施工资质、招投标、安全管理日趋规范，以及国家推动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实施的背景下，大中型国有建筑工程企业主要凭借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资金优势在获取工程承揽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3) 周期性特征

我国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主要下游需求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投资两大领域，行业周期性明显。建筑业是以终端需求直接驱动的产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增长主要取决于下游需求。目前，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持续回落，房地产行业整体承压但近期调控政策边际放松，2023 年预计城市更新、新基建投资建设率先回暖，行业呈结构性分化格局，整体将在稳中求进的背景下行业或将保持中低速的温和增长态势。

3、环保行业

1) 行业概述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围绕城镇污水处理展开，污水处理是指利用处理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收集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质从水中分离去除，使得出水满足相应环保要求，从而实现净化水质目的的过程。污水处理通常分为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污水处理。

2) 发展现状

环保行业正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中国环保产业已由以末端治理和污染防治为主进入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新阶段，与此同时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分类体系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等仍将成为环保未来产业的增量空间；环保产业科技含量有

所提高，但仍有很大提升空间，技术含量较高的环保服务产业发展严重不足；环保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央企积极进军各环保产业领域，环保产业迈入集中化和大规模增量发展阶段。

3) 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属的环保水务行业相对稳定，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环保意识的提升及配套法律法规的相继完善，对企业运营管理及创新研发能力要求有所提升。

4、房地产开发行业

2022 年房地产政策主要以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为主，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基础上，中央出台多项政策工具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重申“房地产业是国民级经济支柱产业”地位，引导市场预期和信心回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二)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规划目标为在“十四五”末期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 1 月，发改委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

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 5 部委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对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做出全面部署。

2022 年 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旨在规范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推动城市建设、管理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对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提出了政策举措。

2022 年 3 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咨询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工程咨询业作为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要在准确认识新发展阶段特点的过程中把握行业的历史方位，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中找准行业的发展方向，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明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

2022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正式实施，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新型绿色低碳咨询服务应运而生。

2022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我国城乡建设碳减排目标：2030 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力争到 2060 年前，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方案还从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推进绿色低碳建造、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等多方面给出了降碳路径。

2022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先后两次重点谈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确定“生态环境保护”在十年变革中的地位，并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意味着未来环境产业在政策驱动下，将迎来更多的机遇与挑战。环保产业要聚焦“双碳”总目标，围绕污染防治任务，瞄准环境市场需求，转变产业发展方式，走一条高科技、复合型、一体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

2022 年 11 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8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方案》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聚焦突出问题、明显短板和发展关键，明确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若干重点任务和一批政策措施，以推动质量供给与需求更加适配，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2022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通知决定将北京市等 24 个城市列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重点是培育一批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建筑施工、勘察设计、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配套企业，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建筑机器人、建筑产业互联网等新产业，打造智能建造产业集群。

2022 年各细分行业政策的落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逐步引导行业向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有利于推动行业服务理念和服务模式创新，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增量业务空间。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管理、环境工程科技服务与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等。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工程咨询业务

公司工程咨询业务主要由同济项目、天佑公司和同济公路三家专业子公司开展。同济项目和天佑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同济公路拥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监理甲级、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此外，公司还拥有覆盖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节能评估等全专业多方向的十几项甲级资质，已初步打造形成了全生命周期工程咨询服务体系及产业链。近年来，公司凭借良好口碑和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 TIS、检测、财税咨询、智慧科创、碳管理咨询等业务。公司还获得了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许可，未来可围绕“一带一路”拓展国际业务。

2、建筑工程管理业务

在建筑工程管理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建筑工程壹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等总承包资质以及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是上海市首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工业、住宅、科教、医疗、商业、环保、古建筑修缮、市政道路等各个领域。

3、环境工程科技服务与投资建设

公司环保业务范围涵盖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清淤、垃圾渗滤液、废气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形成了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EPC 总承包、投融资及运营管理为一体的环保科技产业链，致力于成为环境综合领域的投资运营商和服务集成商。

在市政污水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领域，主要采用 BOT、TOT、PPP、EPC+O 及委托运营等方式开展业务，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项目之后，与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对生活污水、园区工业废水等进行处理，确保各项出水指标达到所在地污水排放标准，进而获取收益。

在工业废水、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清淤、垃圾渗滤液、废气治理、土壤修复、智慧水务等领域，公司为政府或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科研攻关、工艺包及设备集成等环境工程服务，提供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4、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聚集长三角，以上海为中心辐射环沪地区，开发项目类型涵盖住宅、办公楼、商业、酒店等，通过从投资咨询、设计、监理、建设到物业管理的全产业链模式，实现稳健开发运营。

（三）经营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环保项目等公司主营业务通行的业务承接模式。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市场口碑、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分析项目招标条件和评分细则，并在此基础上开展项目评审，综合考虑是否参与项目投标。评审通过后，相关子公司将负责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对于部分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且客户不要求招投标的项目，采用客户直接委托模式，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项目评审后，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四）市场地位

在工程咨询业务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科学、高效、富有价值的服务，积极倡导并广泛参与行业及社会相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断学习、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创新适合不同客户需要的工程咨询模式，推动国内现代工程咨询业的发展。公司各专业子公司在房建、铁路、轨交、公路、桥梁、隧道等多个细分行业领域都具有显著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已成为国内工程咨询、监理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

在建筑工程业务领域，公司秉承文化传承、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在重资产、大体量为特征的建筑工程行业中，走出了一条具有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获得了鲁班奖、白玉兰奖、建设部科技进步一等奖、重大工程奖等一系列奖项。

在环境工程投资及运营管理业务领域，公司是肇庆、惠州、邢台等地局部区域环保市场主导者，同时也是污水厂低碳节能降耗、智慧水务等细分环保领域的引领者，是一家具备投资实力和专业技术的环保综合服务商。

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保持低调稳健的发展步伐，累计住宅及商办开发体量约 150 万平方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汇集同济大学建筑领域的优势，从项目的前期定位和市场需求出发，对规划、设计、施工和竣工交付进行全过程的科学管理，在以上海为核心的区域内树立了较高的品质品牌形象。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需求延续

随着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部分积压的旧城改造、城市更新等城市微改造需求逐步恢复，相关业务涉及建筑工程及咨询监理领域大量业务。城市的地下空间开发、海绵城市等也能够为建筑工程领域带来增量业务。因此，城市建设市场需求延续是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因素之一。

2、新技术为行业带来能力提升和新的应用空间

国家对城市发展的新要求、新技术革命带来的对生产、生活状态的影响，使得工程建设相关活动的数量和业务类型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工程咨询及环保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出现。公司能够顺应国家的新要求，通过不断改进的科技水平来提升技术和服务能力，实现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的增长。

3、多轮驱动的发展模式

公司始终围绕城市建设科技全产业链布局发展，多轮驱动，综合发展，助力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在工程咨询领域不断拓展监理业务服务领域，探索开拓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财税咨询、工程检测、双碳咨询等业务；在建筑工程领域，不断提升建筑信息化水平；在环保领域，通过智慧水务系统提升稳定性和智能化水平。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及专业技术能力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积极的市场开拓，“同济”品牌在建筑设计、土木、交通、环境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广泛的知名度，为公司在各相关领域开展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在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以及建筑工程管理等领域获得了多部委、多部门颁发的多项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及甲级信用等级，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持续投入研发、专业术领先、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公司每年数十项鲁班奖、詹天佑奖、白玉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是客户和业界对公司能力的一致认可。

（二）产业链深耕集成能力

公司不断完善从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管理、环境工程与设施运营，以及开发建设投资运营的城镇建设与运营管理科技产业链，并按照市场机制和行业准则加强内部合作协调，具备为客户提

供策划、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维以及投融资服务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综合服务的能力。

（三）人才队伍建设能力

公司汇集了一批兼具高学历和丰富项目经验的管理人员，形成了一支专业、团结、精干、进取、稳定的高素质团队。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结合绩效表现的薪酬结构体系，薪酬水平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的竞争优势。

（四）区校合作的平台优势

公司作为上海市杨浦区与同济大学区校合作的平台，在优势学科、专家智库资源、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场景落地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保持严谨合规、审慎规范的基础上，秉持市场化运作，独立自主、积极稳健的深耕、拓展全国乃至全球市场。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3 亿元，同比下降 3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 亿元，同比减少 38.9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8.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3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4,275.15	613,235.41	-35.71
营业成本	338,489.53	514,761.19	-34.24
税金及附加	4,494.56	11,169.65	-59.76
销售费用	1,132.03	3,966.02	-71.46
管理费用	20,801.68	21,141.12	-1.61
财务费用	-3,086.82	-834.4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806.98	4,267.31	-10.79
其他收益	379.29	282.70	34.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7	-21.9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2.91	357.29	-66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	652.27	-99.81
营业外支出	241.40	121.29	99.03
所得税费用	5,892.13	12,804.22	-5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5.06	57,719.37	-38.97
少数股东损益	1,888.40	7,221.63	-73.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93	9.01	2,8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0.28	64,871.84	20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4.77	-33,738.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5.76	-87,869.7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房地产开发周期影响本期房产项目交房结算量减少，受工程延期影响本期工程项目结算减少，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土地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房产项目销售佣金及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收益类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市场价值较年初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

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无形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工程延期及房产项目结算量减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企业本期期末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房产项目资金回笼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少数股东减资退出子公司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8.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62%；主营业务成本 33.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2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建设及监理咨询	2,720,979,150.98	2,447,297,366.72	10.06	-17.04	-17.71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971,187,737.66	813,837,101.35	16.20	-63.68	-62.53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环境保护行业	468,975,446.51	364,657,852.02	22.24	1.52	4.15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抵消	-284,353,987.10	-295,012,666.45				
合计	3,876,788,348.05	3,330,779,653.64	14.08	-36.62	-35.23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建设及监理咨询	2,720,979,150.98	2,447,297,366.72	10.06	-17.04	-17.71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住宅开发	971,187,737.66	813,837,101.35	16.20	-63.68	-62.53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环境工程	468,975,446.51	364,657,852.02	22.24	1.52	4.15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抵消	-284,353,987.10	-295,012,666.45				
合计	3,876,788,348.05	3,330,779,653.64	14.08	-36.62	-35.23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3,619,641,169.78	3,226,576,005.94	10.86	-37.92	-36.42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华北	102,622,869.50	77,008,027.53	24.96	-29.81	-38.03	增加 9.95 个百分点
华中	47,788,480.16	37,933,302.78	20.62	-0.97	-1.25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华南	225,463,269.74	164,711,276.15	26.95	-13.06	-5.24	减少 6.02 个百分点

西南	34,895,956.00	27,630,950.97	20.82	-26.72	-26.04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西北	116,287,671.28	80,752,924.32	30.56	74.90	137.50	减少 18.30 个百分点
东北	14,442,918.69	11,179,832.40	22.59	-12.66	-15.23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国外				-100.00	-100.00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抵销	-284,353,987.10	-295,012,666.45				
合计	3,876,788,348.05	3,330,779,653.64	14.08	-36.62	-35.23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及监理咨询	工程及监理咨询成本	2,447,297,366.72	73.48	2,973,896,006.12	57.83	-17.71	
房地产业	房产开发成本	813,837,101.35	24.43	2,172,125,002.19	42.24	-62.53	
环境保护行业	水处理及环境工程成本	364,657,852.02	10.95	350,124,023.18	6.81	4.15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抵销		-295,012,666.45		-353,648,440.09			
合计		3,330,779,653.64	100.00	5,142,496,591.40	100.00	-35.2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及监理咨询	工程及监理咨询成本	2,447,297,366.72	73.48	2,973,896,006.12	57.83	-17.71	
住宅开发	房产开发成本	813,837,101.35	24.43	2,172,125,002.19	42.24	-62.53	
环境工程	水处理及环境工程成本	364,657,852.02	10.95	350,124,023.18	6.81	4.15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抵销		-295,012,666.45		-353,648,440.09			
合计		3,330,779,653.64	100.00	5,142,496,591.40	100.00	-35.23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2,639.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8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3,961.1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0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4,494.56	11,169.65	-59.76	主要系本期土地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销售费用	1,132.03	3,966.02	-71.46	主要系本期房产项目销售佣金及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	-3,086.82	-834.4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2.91	357.29	-663.38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1.40	121.29	99.03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5,892.13	12,804.22	-53.98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8,069,849.7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8,069,849.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3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36
本科	220
专科	67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0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61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95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11
60 岁及以上	5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0.28	64,871.84	207.70%	主要系本期房产项目资金回笼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4.77	-33,738.00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5.76	-87,869.79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少数股东减资退出子公司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	-------	--------	-------	--------	----------	------

		总资产的比例 (%)		总资产的比例 (%)	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45,862.17	41.14	293,147.68	31.52	52.09	主要系本期房产项目资金回笼增加
应收票据	301.08	0.03	1,497.03	0.16	-79.89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79,623.68	7.35	59,384.65	6.38	34.08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结算收入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38.88	0.05	2,507.00	0.27	-78.50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合同资产	95,642.01	8.82	64,561.65	6.94	48.14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结算收入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3189.19	0.2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政府回购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列入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08.67	2.60	17,669.87	1.90	59.64	主要系本期预缴税金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3	0.06	305.35	0.03	112.88	主要系通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的投资企业本期期末公允价值较期初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3,852.36	0.36	8,759.05	0.94	-56.02	主要系本期转让部分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4,391.46	0.41	11,202.58	1.20	-60.8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结转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63	0.10	803.42	0.09	38.11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	1,854.45	0.17	12,177.75	1.31	-84.77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预收款项	1,826.59	0.17	475.06	0.05	284.50	主要系本期预收政府回购污水处理厂回购款
合同负债	305,379.59	28.18	175,423.40	18.86	74.08	主要系本期房产项目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341.35	0.40	2,795.63	0.30	55.29	主要系本期期末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17	0.05	3,185.26	0.34	-83.8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9,152.54	1.77	7,828.97	0.84	144.64	主要系本期房产项目预收款增加销项税金增加
长期借款	3,345.88	0.31	39,623.23	4.26	-91.56	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银行借款
资本公积	2,254.21	0.21	3,511.00	0.38	-35.80	主要系本期权益类投资企业科目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6.41	0.01	-167.53	-0.02	不适用	主要系通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的投资企业本期期末公允价值较期初增加
盈余公积	30,051.26	2.77	23,104.19	2.48	30.07	主要系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94.35	项目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3,624.7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4,819.05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具有关联度高、带动性强、辐射影响力广等特点。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311,980 亿元，同比增长 6.5%；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3,3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6.9%。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6		64			80
总金额	46,115		15,093			61,20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80	61,208
境外		
总计	80	61,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7		18			35
总金额	333,830		6,813			340,64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35	340,643
总计	35	340,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上海金山区枫泾镇JSS10201单元34-01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桩基工程除外）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74,440	22.03.10-23.12.19	25%	17,073.39	17,073.39	16,561.19	16,561.19	12,171.55	是	是
宝山大场医院改扩建工程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40,298	21.03.01-24.01.14	49.0%	9,634	18,115	9,443	17,654	18,655	是	是
上海漕河泾赵巷科技绿洲三期租赁住宅工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45,290	21.06.04-23.12.20	44.5%	12,268	18,489	11,955	18,019	16,201	是	是

程桩基工程除桩基外 施工总承包合同												
松江区泗泾镇 SJSB0003 单元 03-01 号地块普通 商品房项目	单一施工 合同模式	43,398	20.12.18- 23.06.18	69.9%	8,747	27,811	8,640	26,965	28,417	是	是	
蟠东路东侧 19-01 地 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单一施工 合同模式	42,851	20.11.25- 22.11.25	47.0%	12,580	18,477	12,195	17,912	13,394	是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蟠东路东侧 19-01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因业主方前期准备工作延后，导致项目实施延期。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89（个），金额 177,401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287,485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0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287,485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 建筑业主要资质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231234348	2025.6.28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1234348	2025.6.28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1234348	2025.6.28
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1234348	2025.6.28
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1234348	2025.6.28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1234348	2025.6.28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1234348	2025.6.28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231234348	2025.6.28
9	（安全、质量、环境）三合一贯标证书	11418S24146R3M 11418EC4144R3M 11418E44145R3M	2024.06.02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 (2016)012089	2025.8.15
11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31011002034050C	2023.09.27
12	建筑机电维保三级（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安装）能力证书）	SIC(M)-1012	2023.10.31
13	空气净化工程一级（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安装）能力证书）	SIC (A)-1007	2023.10.31

6.2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建设根据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GB/T24001-2016、GB/T28001-2011 标准和公司编制的质量控制管理手册，严格贯彻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使得承建工程的质量、环保、安全充分满足顾客要求，有利于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并适应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开工前，项目部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编制《项目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并报同济建设进行公司级审批；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分部分项工程交底，并对各分项进行实体验收；项目质量员对关键工序、特殊过程做好控制并对特殊过程确认；项目结束，项目质量员负责对工程质量管理情况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质量管理总结报告》。过程中公司部门对项目部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节点进行全过程监管，做到项目层面、公司层面双层面质量管控。

同济建设承建的工程均一次验收合格，许多工程被评为鲁班奖、白玉兰奖，并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赞许。同济建设连续多年分别被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市、区先进单位和“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被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协会评为“上海市用户满意企业”，荣获“上海市文明工地”及“上海市优质结构”等奖项。

此外，同济建设作为第一主编参与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牵头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标准》的编制，与公司同期参编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标准》均已顺利发布；后续将继续参与编制《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BIM 应用标准》、（已公布征求意见稿）、《建筑建造阶段碳排放认证标准》、《旧城绿色低碳改造技术规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问题。

6.3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2 年为《全国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巩固提升阶段。根据各项目的安全生产现状、结合整治方案的精神要求，同济建设更新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管理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管理》等制度。

抓安全必先明确目标。同济建设与各项目部、部门、领导签订了相应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日常管理中，同济建设坚持“服务、指导、监督”项目管理理念。公司部门各条线通过事前交底与事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调过程控制，起到了监督作用，并且进行不定期检查，规避风险。推动技术先行工作，强化质量管控作用，针对安全工作主动出击，推进公司标准化工作。

应急管理方面，同济建设成立了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按照项目为单位成立相应项目部应急小组。台风期间，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在公司设立临时指挥部，与各项目部大屏视频连通，确保项目施工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序的进行。同济建设对现场执行全面停工、人员转移、设安置点、汛后复工的程序，最大限度地防控灾害事故的发生。台风过后，项目部按照市防汛指挥部的指示，确保汛后复工复产，安排撤离人员返回复工。严格做到：（1）开展复工复产前安全检查，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2）开展带队检查，对工地复工情况开展督查、指导、备案；（3）做好灾后数据统计，并上报。

面对变化的项目环境，同济建设严格遵从动态管理原则。2022 年面对特殊的健康管理环境，公司建立了员工健康信息汇总系统，每日更新，合理轮班。同济建设强化组织领导、立足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增强项目责任意识，日常工作和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有序开展不停，各项目部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顺利完成年度进度计划。

针对项目区域分散的情况，同济建设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保证了现场的平稳运行：

- （1）继续加强新开项目开工阶段的策划，使项目管理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 （2）推进项目视频监控和智慧工地建设，及时掌握项目有关信息。
- （3）开展项目部自查自纠与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弥补距离造成的监管空缺。
- （4）部门条线积极主动了解并协同项目部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对项目部的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6,688,883.12	-1,020,707.10	4,653,699.80					5,668,176.02
其他	3,053,543.99						3,446,795.46	6,500,339.45
其他	25,070,000.00						-19,681,202.60	5,388,797.40
合计	34,812,427.11	-1,020,707.10	4,653,699.80				-16,234,407.14	17,557,312.87

其他 6,500,339.45 元指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其他 5,388,797.40 元指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融资科目；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833	第一医药	14,476.22	自有资金	1,092,154.80	225,439.44	1,303,118.02			8,176.56	1,317,59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0166	申万宏源	1,000,000.00	自有资金	5,596,728.32	-1,246,146.54	3,350,581.78			109,311.10	4,350,58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014,476.22	/	6,688,883.12	-1,020,707.10	4,653,699.80			117,487.66	5,668,176.02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综合开发	20,000.00	348,353.17	59,954.72	7,894.99
上海同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类全周期咨询服务	1,000.00	93,224.60	18,633.68	10,192.34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及环境工程综合施工管理	30,000.00	280,254.58	34,207.03	2,002.36
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水务运营及技术咨询综合服务	10,918.00	116,974.21	38,434.79	3,310.12
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水务运营及技术咨询综合服务	7,000.00	17,926.29	7,324.86	366.1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城乡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公司业务发展迎来新机遇。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城市、城镇和乡村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城市发展规律，对新时代新阶段城市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标志着我国城乡建设正在进入全面提升发展质量的新阶段，并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空间。主要表现在：

一是全体人民对高品质生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将加快促进城市更新、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住房保障等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提质升级和向乡村延伸。

二是都市圈、经济带、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将加快推动国家、省域、市域交通网络的构建。《十四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明确了 19 个国家级城市群概念，要求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成立体交通网络。

三是“集约、智能、绿色、低碳”发展的新要求，除七大领域的“新基建”外，以城市更新、数字化转型、分布式终端改造为代表的数字孪生、智慧城市及“微基建”，将深入推动基建、房建业务范围、模式的变革。

四是现代产业体系的构建，将进一步推动产业地产开发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实体经济是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中国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新区建设、城市更新，都将进一步围绕实体、实业，并推动与此相关的咨询、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一系列业务或集成服务。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积极融入国家“双碳”发展战略，依托区域资源和高校学科优势，发挥公司主营业务积累的产业优势，搭建更市场化的产学研合作平台，砥砺前行，传承开拓，加大绿色科技等产业的研发投入，成熟运用资本优势，加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新兴产业投资力度，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

速提质升级。全力构建以“双碳”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支撑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致力于成为城乡建设与发展领域价值提升综合服务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将在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在杨浦区委区政府和同济大学的支持下，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新要求，加快应对数智转型的新变革，主动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坚持创新引领，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业务提质升级，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快构建城乡建设与发展领域全过程服务产业链

发挥公司深耕城市城乡建设与发展领域30年积累的深厚品牌、技术、服务、市场优势，打造全过程综合集成服务，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解决方案、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全方位价值提升为目标，以咨询、设计业务为集成、引领，以建设施工管理业务为落地保障，以运营维护服务为长效增值，以投融资服务为配套支撑，构建涵盖工程项目规划、投融资、设计、施工、管理咨询、运营维护为一体的全过程工程专业服务产业链。

咨询板块，继续完善资质资信体系，扩大业务领域，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施工管理板块，提高工程技术集成、应用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环境板块，水务运营“提存量、拓增量”的同时，在建筑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拓展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集成服务。开发板块，研究产业园、科技园投资建设，适时开展住宅项目。

2、推动工程技术服务绿色低碳智慧融合发展

一是提升数智化管理水平，深化数字化转型顶层规划，以智慧水务、智慧工地、集成业务数据中台为重点，加快经营模式、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二是提升低碳数智技术能力，通过示范项目打造，夯实“数字孪生、综合能源”两大技术底座和“双碳咨询、绿色建造、综合服务”三项基础能力。三是加快拓展低碳数信服务业务，在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楼宇园区、工程项目节能减碳、双碳综合服务方面取得新业绩。

3、坚持创新发展，主动把握机遇

坚持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再创新相结合，加快模式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加强业务链纵向合作和横向协同集成。深化“研究院+基金+产业联盟”工作机制，搭建区校政企深化合作的平台和“技术-市场-资本”的转化平台，推动高校技术转化、成果应用。持续推进模式创新，继续实践EPC、EPC+O、F+EPC等带动主业良性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模式。以“上海+重点区域市场”策略，加速扩大优势区域市场的全过程服务业务的规模、质量。

4、加强财务与内控管理

协调好资金内外部筹措，根据各业务板块发展需要，统筹资金管理，合理匹配资金安排。密切跟进财税政策，积极争取税收优惠，降低税务成本。

继续通过内控检查和内部审计并与外部审计相结合，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内控流程，提高流程管理、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的信息化程度，定期查漏补缺，及时识别并防范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

5、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深化“扬帆”人才计划，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形成人才阶梯式培养体系；激励优秀人才队伍在科研攻关、管理创新、重点难点突破上积极有为；积极对接区域人才发展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建筑施工、环保、房产开发等业务与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国家环保政策、全国各地的环境污染状况、房地产调控等密切相关。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发展模式以及融资方式、环境污染治理、房地产开发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于相关业务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深入研究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法规、条例，加强政策和市场的前瞻性研究，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资源共享平台，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降低政策性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都属于充分市场竞争行业，行业内各级各类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异常激烈，业务拓展难度加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总结项目经验，优化人才结构，打响企业品牌，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做好渠道维护，提升自身竞争力。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以及前期投资的 BOT、TOT、PPP 等环保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如果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因此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回收管理；同时，加强与业主方沟通，采取多种措施催收款项，在必要时将采取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工程管理、环保运营等项目涉及组装集成、运输安装、项目现场施工、大型设备操作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科学合理的防范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风险，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完善视频监控与智慧工地建设，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闭环管理，有效的降低各类安全生产风险，促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行使控股股东权力，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和业务方面做到独立、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董事和董事会：2022 年 6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

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作出专业判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撑，保障董事会专业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4、监事和监事会：2022 年，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6、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和维护，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完善多元化沟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说明会，并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加强交流，建立双向、多渠道的沟通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

7、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公司相关规定，在已建立的内控体系基础上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加强对捐赠事务的管理，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及时做好关联方信息申报。通过制度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促进了风险防范能力的提升。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同济控股与同济大学、杨浦滨江签订了《关于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拟对同济控股持有的同济科技股份进行划转。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同杨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浦区国资委。杨浦滨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杨实业的控股股东，在《无偿划转协议》中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2、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似性的商办项目开发业务领域，本公司承诺将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 5 年内，按照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资产注入、对外转让、托管、清算关闭等），积极稳妥地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7 月 1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济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3.60%股份的股东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提交了临时提案, 公司于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同济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4:00 在上海市彰武路 50 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忠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1 人, 代表股份数 278,344,52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二十五项议案, 其中《关于 2022 年与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耿彦博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俞卫中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徐正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朱农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翔	董事长	男	57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33.15	否
官远发	董事	男	55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0	是
高欣	董事	男	58	2022-06-30	2025-06-29	20,000	20,000	0		3	否
骆君君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161.55	否
夏立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04-10	2025-06-29	0	0	0		9.6	否
潘鸿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4.8	否
丁德应	独立董事	男	46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4.8	否
应礼敏	监事会主席	女	58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0	是
陆美红	监事	女	46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3	否
夏洪超	监事	男	43	2019-06-12	2025-06-29	0	0	0		79.65	否
高翔	副总经理	男	44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42.4	否
沈田华	副总经理	男	51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50.9	否
陈蔚	副总经理	女	48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34.3	否
史亚平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22-06-30	2025-06-29	0	0	0		27.85	否
王明忠	董事长(离任)	男	61	2019-06-11	2022-06-30	0	0	0		126.91	否
高国武	董事(离任)	男	55	2010-11-15	2022-06-30	0	0	0		3	否
童学锋	董事(离任)	男	60	2019-06-12	2022-06-30	0	0	0		3	否
张晔	董事、总经理(离任)	男	62	2016-01-29	2022-06-30	0	0	0		126.91	否
张驰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5	2016-01-29	2022-06-30	0	0	0		4.8	否
孙益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0	2016-01-29	2022-06-30	0	0	0		4.8	否

	任)										
霍佳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1	2016-01-29	2022-06-30	0	0	0		3	否
戴大勇	监事 (离任)	男	48	2016-01-29	2022-06-30	0	0	0		3	否
俞卫中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16-11-11	2022-06-30	0	0	0		121.8	否
合计	/	/	/	/	/	20,000	20,000	/	/	852.2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余翔	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杨浦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区集资委主任，一级调研员。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官远发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浦区滨江办常务副主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高欣	博士学位，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骆君君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至今在同济科技工作，近五年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立军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候任会长（2023-2025）、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等人才计划。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同济科技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鸿	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系统与工程博士后。曾任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大客座教授。现任上海石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德应	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复旦大学EMBA在读，现任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规划与规则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法律顾问、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法律顾问、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政协上海市静安区委员，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常委、静安区青联副主席，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礼敏	曾任杨浦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陆美红	曾任同济大学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人事处人事综合科科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夏洪超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2月至同济科技工作，曾任投资助理、投资主管、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投资部经理、工会主席，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高翔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曾任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土地管理局总师室主任、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同杨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田华	同济大学工民建本科，同济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住总集团一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嘉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大华集团西安城市公司副总经理，海尔地产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加入同济科技，先后担任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蔚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民建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蓝天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TOSHIBA 财务经理、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中原物业顾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玖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史亚平	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2010 年 6 月开始在同济科技工作，近五年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部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余翔、官远发、高欣、骆君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夏立军、潘鸿、丁德应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应礼敏、陆美红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工会委员会讨论，选举夏洪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2、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选举余翔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骆君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翔先生、沈田华先生、陈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亚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 3、除公司董事官远发先生、监事会主席应礼敏女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翔	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官远发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官远发	杨浦区滨江办	常务副主任		
高欣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海同济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环同济设计创意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夏立军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21年3月5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13日	2022年7月7日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鸿	上海石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始合伙人		
丁德应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陆美红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骆君君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夏洪超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并由董事会予以确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监事津贴按照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的标准发放。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和《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执行办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整体管理指标达成状况及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52.2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余翔	董事长	选举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换届时被选举为董事长职务
官远发	董事	选举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换届时被选举为董事职务
高欣	董事	选举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换届时被选举为董事职务
骆君君	董事、总经理	选举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换届时被选举为董事、总经理职务
潘鸿	独立董事	选举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换届时被选举为独立董事职务
丁德应	独立董事	选举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换届时被选举为独立董事职务
应礼敏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2 年 6 月 30 日监事会换届时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职务
陆美红	监事	选举	2022 年 6 月 30 日监事会换届时被选举为监事职务
夏洪超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022 年 6 月 30 日监事会换届时作为职工监事进入监事会
高翔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沈田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蔚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史亚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王明忠	董事长	离任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高国武	董事	离任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

			任董事职务
童学锋	董事	离任	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张晔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张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孙益功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霍佳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年6月30日监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戴大勇	监事	离任	2022年6月30日监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俞卫中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6月30日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骆君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6月30日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3月2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年度投资计划》 7.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申请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与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与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16.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9.《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企业年金方案》 21.《关于从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2.《关于同济建设转让同济创园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上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16 日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的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惠州八污 BOT 特许经营权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余翔	否	4	4	3	0	0	否	0
官远发	否	4	4	3	0	0	否	0
高欣	否	4	4	3	0	0	否	0
骆君君	否	4	4	3	0	0	否	0
潘鸿	是	4	4	3	0	0	否	0
丁德应	是	4	4	4	0	0	否	0
夏立军	是	8	8	8	0	0	否	0
王明忠	否	4	4	3	0	0	否	1

高国武	否	4	4	4	0	0	否	0
童学锋	否	4	4	4	0	0	否	0
张晔	否	4	4	3	0	0	否	1
张驰	是	4	4	4	0	0	否	0
孙益功	是	4	4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夏立军（主任委员）、丁德应、高欣
提名委员会	丁德应（主任委员）、潘鸿、骆君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鸿（主任委员）、夏立军、余翔
战略委员会	余翔（主任委员）、官远发、潘鸿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与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听取了审计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的情况汇报、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 2022 年上半年资金审查报

			告的汇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6 月 6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企业年金方案》、《关于公司本部 2022 年度薪酬总量预算及公司 2022 年经营考核指标分值的议案》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双碳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0
销售人员	30
技术人员	2,374
财务人员	55
行政人员	163
公司高管	45

其他人员	13
合计	2,9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97
大学本科	1,016
大学专科	1,322
中专以下	464
合计	2,9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强企”战略，以“吸引人才、发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制度。优化薪酬结构，增强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突出价值贡献的考核导向，保持关键岗位总体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试点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人才队伍活力，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发挥员工在重大战略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结合公司党委制定的“扬帆人才计划”行动方案，以淬炼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核心，以加快提升人才队伍在重点领域、优势产业、重大项目和科技前沿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为目标，着力搭建培养平台，通过“内训外培”相结合，用好多元业务平台、党校平台及带教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形势政策、企业文化、制度规范、经营管理及各类专业业务培训，分层、分类打造具备创新思维、创新能力，敢创新能创新、懂管理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度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享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624,761,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分配174,933,224.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详见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7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06,209,457.7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250,581.2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1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06,209,457.7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15%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管理制度》和《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执行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整体管理指标达成状况及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发放。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监管制度及公司情况变化不断进行优化完善，保证与公司的经营实际及法律法规相结合，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的完整、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开展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基本按上述原则进行，确保了公司内控机制得以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派出人员管理办法》、《关于经营权限的规定》、《投资管理办法》、《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控股子公司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员派出、重大事项决策、对外投资、绩效考核及内部审计等进行规范、管理及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各子公司能够按照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针对重大事项能够严格履行相应决策与信息报送程序，积极主动配合内外部审计单位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检查工作，及时且全面地完成书面定期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对多家下属企业开展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检查，对经营权限、三会资料、决策文件、薪酬管理的规范性、八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等进行重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企业及时整改，未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情况。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在2021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中通过自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章程尚未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修订短线交易、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内容；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56.92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肇庆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

排放方式：

高要城市污水处理厂：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汇入高要区南岸镇中心排渠后再排入西江。

白土镇污水处理厂：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宋隆河。

新桥镇污水处理厂：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新兴江。

金利镇污水处理厂：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西围涌。

排放口数量：4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高要城市污水处理厂：高要城市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

白土镇污水处理厂：白土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新桥镇污水处理厂：新桥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金利镇污水处理厂：金利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排放浓度：

高要城市污水处理厂：COD 浓度 9.18mg/L，氨氮 0.42mg/L，总氮 10.44mg/L，总磷 0.21mg/L。

白土镇污水处理厂：COD 浓度 12.33mg/L，氨氮 0.56mg/L，总氮 9.42mg/L，总磷 0.24mg/L。

新桥镇污水处理厂：COD 浓度 15.71mg/L，氨氮 0.50mg/L，总氮 8.05mg/L，总磷 0.17mg/L。

金利镇污水处理厂：COD 浓度 20.02mg/L，氨氮 0.56mg/L，总氮 9.94mg/L，总磷 0.18mg/L。

排放总量：

高要城市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171.9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7.933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95.47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4.004 吨/年。

白土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46.27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2.113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35.353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910 吨/年。

新桥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14.80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473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7.586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157 吨/年。

金利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259.06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7.195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28.671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2.299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

高要城市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73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91.25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273.7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9.125 吨/年。

白土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29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36.5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09.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3.66 吨/年。

新桥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7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9.125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27.37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9125 吨/年。

金利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73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91.25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273.7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9.125 吨/年。

(2) 肇庆市金渡同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

排放方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金渡泵站后再排入西江。

排放口数量：1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废水排放口

排放浓度：COD 浓度 10.44mg/L，氨氮 0.29mg/L，总氮 6.12mg/L，总磷 0.10mg/L。

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73.96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2.080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43.397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735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29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36.5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09.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3.65 吨/年。

(3) 肇庆市禄步同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

排放方式：

禄步镇污水处理厂：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汇入大榕涌，然后排入西江河。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汇入大湾水，后排入西江。

排放口数量：2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禄步镇污水处理厂：禄步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排放浓度：

禄步镇污水处理厂：COD 浓度 11.74mg/L，氨氮 0.61g/L，总氮 6.18mg/L，总磷 0.16mg/L。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COD 浓度 10.23mg/L，氨氮 1.41mg/L，总氮 6.95mg/L，总磷 0.16mg/L。

排放总量：

禄步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20.21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1.056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0.643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272 吨/年。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5.02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694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3.412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081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

禄步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14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18.25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54.7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1.825 吨/年。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43.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5.48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6.42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5475 吨/年。

(4) 四会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

排放方式：

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北江马房河段。

大沙镇污水处理厂：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青岐涌。

江谷镇污水处理厂：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龙江河。

地豆镇污水处理厂：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龙江河。

排放口数量：4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大沙镇污水处理厂：大沙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江谷镇污水处理厂：江谷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地豆镇污水处理厂：地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排放浓度：

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COD 浓度 19.16mg/L，氨氮 0.50mg/L，总氮 9.39mg/L，总磷 0.20mg/L。

大沙镇污水处理厂：COD 浓度 18.97mg/L，氨氮 0.38mg/L，总氮 8.73mg/L，总磷 0.13mg/L。

江谷镇污水处理厂：COD 浓度 10.87mg/L，氨氮 0.46mg/L，总氮 1.70mg/L，总磷 0.11mg/L。

地豆镇污水处理厂：COD 浓度 14.69mg/L，氨氮 0.59mg/L，总氮 3.86mg/L，总磷 0.40mg/L。

排放总量：

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100.00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2.598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49.029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1.068 吨/年。

大沙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63.5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1.26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29.27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44 吨/年。

江谷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11.42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486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789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12 吨/年。

地豆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9.80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393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2.574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268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大沙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江谷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地豆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

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21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27.38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82.12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2.73 吨/年。

大沙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21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27.38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82.12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2.738 吨/年。

江谷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43.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8.76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21.9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5475 吨/年。

地豆镇污水处理厂：COD 排放总量 29.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5.84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4.6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365 吨/年。

（5）枣庄市同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水温、流量。

排放方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放至小季河。

排放口数量：1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枣庄市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

排放浓度：COD 浓度 29.4mg/L，氨氮 0.76mg/L，总氮 9.47mg/L，总磷 0.209mg/L。

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37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9.68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21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2.64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73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84.04 吨/年。

（6）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

排放方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渭河。

排放口数量：1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总排口。

排放浓度：COD 浓度 9.26mg/L，氨氮 0.13mg/L，总氮 8.68mg/L，总磷 0.12mg/L。

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298.1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3.81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266.98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3.81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标准的限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109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54.75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547.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10.95 吨/年。

（7）连云港市同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水温、流量。

排放方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放至新沭河。

排放口数量：1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临港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浓度：COD 浓度 15.6mg/L，氨氮 0.06mg/L，总氮 8.06mg/L，总磷 0.20mg/L。

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196.05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809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95.548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2.539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87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87.6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262.8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8.76 吨/年。

（8）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 (SS) 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水温、流量。

排放方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县城规划的环城水系。

排放口数量：1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平乡县主城区污水处理厂中水排放口(厂区西北角)。

排放浓度：COD 浓度 11.09mg/L，氨氮 0.038mg/L，总氮 9.96mg/L，总磷 0.067mg/L。

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79.0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27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71.02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48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北省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D）中的重点控制区限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43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21.9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64.2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4.38 吨/年。

（9）惠州市骛赛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

排放方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放至甲子河。

排放口数量：1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排放浓度：COD 浓度 12mg/L，氨氮 0.45mg/L，总氮 9.04mg/L，总磷 0.22mg/L。

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10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4.07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81.6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2.00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050-2017）表 1 第二时段限值三者较严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43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21.9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64.2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4.38 吨/年。

（10）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

排放方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放至潼湖。

排放口数量：1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惠州市惠城区沥林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排放浓度：COD 浓度 11.33mg/L，氨氮 0.393mg/L，总氮 7.89mg/L，总磷 0.214mg/L。

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76.0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2.64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52.94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1.44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有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050-2017）表 1 第二时段限值三者较严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29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14.6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09.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2.92 吨/年。

（11）惠州市雄越泰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PH、水温、流量。

排放方式：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放至良田河。

排放口数量：1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

排放浓度：COD 浓度 14.17mg/L，氨氮 1.17mg/L，总氮 6.90mg/L，总磷 0.17mg/L。

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33.0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2.54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14.62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39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14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18.25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54.7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1.825 吨/年。

（12）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5 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等，目前在线监测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镍、六价铬、PH、水温、流量。

排放方式：消毒处理后经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再排入阳光河

排放口数量：2 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青洋污水厂 1#排放口,青洋污水厂 2#排放口

排放浓度：1#排放口：COD 浓度 16mg/L，氨氮 0.57mg/L，总氮 5.07mg/L，总磷 0.13mg/L。

2#排放口：COD 浓度 12mg/L，氨氮 0.14mg/L，总氮 6.07mg/L，总磷 0.09mg/L。

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65.4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2.21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21.72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0.53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青洋污水厂一二期排放标准，COD、NH₃-N、TP 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TN 执行在 4 月-10 月平均值≤8mg/L、瞬时值≤10mg/L，其余时间平均值平均值≤10mg/L、瞬时值≤12mg/L，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青洋污水厂三期排放标准，氨氮≤3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 排放总量 251.8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14.13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 75 吨/年，总磷排放总量 2.523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可研批复，项目核准，并依法实施建设。项目投产前均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排放方式排放污染物。2022 年以来，公司逐步提高了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厂的信息化、自动化运营水平，将原有自控系统进行了整合升级；开展大宗药剂的集采管理，降低了药剂单价，强化支付账期的管理；在部分水厂进行了技改，提升了污染物处理能效，并取得了较好的节能降耗效果。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均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上述各项目均取得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得属地环保部门批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的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上述重点排污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分别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并报送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结合自身项目情况和执行的排放标准，上述重点排污单位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在线检测及手工检测相结合的检测工作，环境自行检测方案齐全，并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同祺”）运营的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水净化项目，首期工程自 2020 年 2 月起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污水厂日常化验所产生的化验室废液未被评定为危废，也未赋予危废代码，污水厂日常管理按一般性质废液处置，通过厂内下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外排。

2021年6月，环保局在对盐城同祺的检查中提出化验室废液应按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置。盐城同祺按要求申报开启了危废平台账户，并按相关标准规范建立了危废存储间，同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化验室废液的收集处置过程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

2022年4月13日-15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检查发现，污水厂化验室自2020年2月开始运行至今，有约0.25吨化验废液未规范收集，直接排入下水管道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22]91号），对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处罚20万元。该行政处罚事项已在“信用盐城”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盐城同祺已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2)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首期（2万吨/天）。根据第八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及排污许可证规范要求，出水主要依靠紫外消毒系统进行消毒，确保水质粪大肠菌群指标满足外排标准。

2022年4月11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第八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采样后，于4月27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市环违改【2022】2号），文中描述污水厂总排口所检测项目粪大肠菌群超标6.7倍，要求限期报告改正情况并将在30日内实施复查。污水厂经自查发现检查期间紫外消毒系统运行正常，辅助投加的次氯酸钠也保证持续足量，双重保证持续有效的消杀效果；2022年年初以来污水厂进水水质、运行工况稳定，多次环保检查取样及自行委托检测从未出现粪大肠菌超标情况；因此对此次检测结果提出质疑，并于5月12日向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报告申诉。生态环境局于5月25日复测达标后，于2022年6月9日下达《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2】8号），拟处罚25万元。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6月14日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陈述自查情况，并认为4月11日采样当天温度较高，第三方保存和运输是否得当，检测条件、准确性均可能影响最终检测指标。但生态环境局仍于2022年7月1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罚告【2022】20号），对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罚25万元。该事项已在广东省生态环境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依法进行披露。该项罚款已按期缴纳。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惠州八污BOT特许经营权的议案》，同意惠州八污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提前终止《惠城区沥林污水处理厂（首期）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并移交资产。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党中央提出的“共建人与自然和谐生活”为使命，坚持以高标准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同时严格管理企业运营，积极履行环境责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在推动工程行业绿色健康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升科普服务能力，为全面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及节能环保号召，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履行环境保护责任。2022年公司下属13家水质净化项目公司共运营22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52.1万吨/天，年处理总量1.43亿吨，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放，为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了力量，履行了环境社会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07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双碳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进行业务拓展，采取多种措施减少碳排放。

2022 年公司成功举办“聚焦峰和，‘碳’索未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规划嘉宾论坛暨高端研修班”，成立同碳·碳中和研究中心，依托同济大学的学科优势、中国节能协会的平台优势以及同济管理的专业优势，聚焦建设工程领域的双碳研究，开拓前沿领域，注重应用驱动，共同推动低碳领域的技术与开发，支持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联合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举办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碳排放交易员培训班”。

公司项目运营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在保证污水处理厂相关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减少相关资源的消耗，以免造成能源浪费，同济环境各污水厂通过管理优化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效果，以实现更好的运行管理。宝鸡高新区污水厂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和发电设备，2022 年太阳能光伏电站 CO2 减排量 300 吨左右，公司各污水厂在日常运营中节能降耗减排 CO2 约 1775 吨，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在工业用电电价谷值段工作的设备，尽可能的集中在此时段运行；
2. 通过对高耗能设备加强自控管理，设定合理的工作模式；
3. 对生产设备加强巡视监管，注意适时调整运行模式；
4.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力度，使设备尽可能地处于最佳工况；
5. 在药剂选型方面，为了降低药剂在耗能中的比例，公司各污水厂积极开展药剂实验，探索应用碳排放更低的药剂组合。

日常办公方面，公司完善 OA 办公系统，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搭建并持续优化相应业务信息平台，实现了公司管理流程的无纸化办公，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减少碳排放。严格执行办公节能，选择低能耗的办公电器，减少空调、照明等环节的电耗。鼓励员工选择地铁、公交、电动车、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方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2.49	
其中：资金（万元）	92.49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使其与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相融合，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环境、社会、客户、员工、股东应尽的义务与责任，维护相关利益者的权益。

1、强化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一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2022 年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作为基础保障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合规开展，为公司与利益相关方和谐共存共赢提供了保证。

2、坚持以人为本，保护职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地方的相关用工制度与规定，积极创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起公司开始分阶段分步骤分范围地实施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启动“扬帆人才计划”，以党建引领助推人才队伍建设，在建立“起航”、“远航”、“领航”人才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的成长和职业发展搭建平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支持，实现员工与企业共赢发展。

2022 年同济科技工会组织开展了“看上海、品上海、爱上海”主题系列活动，基本实现了基层工会全覆盖。

3、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创造价值

公司在经营发展同时，保持了一个有担当的企业所应有的社会使命感和公德责任心。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依法诚信纳税，承担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公司支持杨浦区四平街道、定海街道开展健康公益行动，设立“同济科技社区关爱基金”；同济建设与杉达学院建立“建杉基金”，扶助工程专业建设。

2022 年台风“梅花”对公司项目现场建设施工安全、物业楼宇等防汛防台等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多家子公司设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与项目现场和用工单位沟通协调，做到提前预警、第一时间防范，一旦遇到险情，及时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公司物业楼宇做好全面的防汛防台工作，全面保障人员、建筑及设备设施安全等措施。

报告期内同济科技上百名员工积极投身社区志愿服务，累计服务时长上千小时，积极为所在社区公共卫生防护贡献力量，有力诠释了国资国企勇担“主力军”的深刻内涵，哪里有风险哪里就有我们员工的身影。

4、践行绿色低碳，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切实履行环保相关社会责任，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在环保业务中，以绿色、低碳、环境保护为重点战略方向，积极开展节能降耗、碳氮磷资源化回收或利用等相关课题研究，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双碳”开展课题研究，拓展“双碳”业务。公司子公司同济项目管理成立同碳·碳中和研究中心，依托同济大学的学科优势、中国节能协会的平台优势以及同济管理的专业优势，聚焦建设工程领域的双碳研究，开拓前沿领域，注重应用驱动，共同推动低碳领域的技术与开发，支持绿色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同济项目联合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举办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碳排放交易员培训班”。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7.25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27.25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不适用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结合自身经营实际，认真履行国企的社会责任，在扶贫济困、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积极传播社会正能量，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通过对口帮扶、支援建设、捐赠物资、以购代捐等形式，开展“企地共建、扶贫济困”活动。结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公司积极配合杨浦区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携手兴乡村”行动工作，对口帮扶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公司工会响应上海市总工会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的两年行动计划，向云南丽江的宁蒗，玉龙，永胜，福建尤溪等地采购帮扶产品。公司子公司同济市政公路公司连续三年参加色达县乡村振兴建设捐助活动，徐明高速贾睢段项目组主动对接属地村支部，慰问当地贫困老人。公司子公司同济项目定点帮扶柳州市粮食储备库项目所在地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的深度贫困村高兰村。企地共建，扶贫济困，同济科技一直在路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似性的商办项目开发业务领域，本公司承诺将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5年内，按照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资产注入、对外转让、托管、清算关闭等），积极稳妥地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承诺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2、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允、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与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2、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与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获得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与同济大学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 2022 年度与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	结算方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	设计咨询	参考市场定价	63.19	0.04%	转账结算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	设计咨询	参考市场定价	1,816.29	1.12%	转账结算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原独立董事	采购	咨询服务	参考市场定价	391.50	22.97%	转账结算
苏州新源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原独立董事	采购	策划服务	参考市场定价	185.69	10.89%	转账结算
同济大学	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采购	咨询服务	参考市场定价	5.00	6.15%	转账结算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	物业管理费	参考市场定价	128.07	3.11%	转账结算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	物业管理费	参考市场定价	34.72	0.84%	转账结算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	物业管理费	参考市场定价	64.78	1.57%	转账结算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	物业管理费	参考市场定价	35.60	0.87%	转账结算
同济大学	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销售	物业管理费	参考市场定价	7.67	0.19%	转账结算

上海杨浦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销售	物业管理费	参考市场定价	15.92	0.39%	转账结算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	工程款	参考市场定价	1,975.01	1.16%	转账结算
同济大学	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销售	咨询服务	参考市场定价	140.75	0.18%	转账结算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定价	230.07	53.79%	转账结算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	租赁房屋	参考市场定价	55.53	14.04%	转账结算
上海杨浦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	租赁房屋	参考市场定价	27.69	7.00%	转账结算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借款	股东同比例借款	参考市场定价	3,087.50	100.00%	转账结算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济建设出售同济创园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建设拟向同济设计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市宝山区同济创园二期 1 号楼 15F-16F 房产，产权证面积为 2329.37 m ² ，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双方协定总价为 6078.01 万元，该交易已完成。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同济室内单方面减少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以评估值为依据，减资款为 3434.6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同济室内股份变为 18.92%，该交易已完成。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对参股公司单方面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为满足同瑞公司土增税清算需要，公司拟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同瑞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净额不超过 2 亿元。该财务资助事项实际上未发生。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6.7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24.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24.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9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77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	0	146,051,849	23.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84,979	84,984,979	13.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46,014	20,650,470	3.31	0	无	0	未知
李丕进	12,850,976	12,850,976	2.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滕玥	9,391,240	9,391,240	1.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时晃	9,113,072	9,113,072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家競	8,535,956	8,535,956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如意	7,422,052	7,422,052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南方	5,844,601	5,844,601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铃	4,583,200	4,583,2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	146,051,849	人民币普通股	146,051,849				
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84,979	人民币普通股	84,984,9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50,47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0,470				
李丕进	12,850,976	人民币普通股	12,850,976				
滕玥	9,391,240	人民币普通股	9,391,240				
林时晃	9,113,072	人民币普通股	9,113,072				
胡家競	8,535,956	人民币普通股	8,535,956				
朱如意	7,422,052	人民币普通股	7,422,052				
李南方	5,844,601	人民币普通股	5,844,601				
周铃	4,5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3,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余翔
成立日期	2021.04.25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建设科技、计算机科技、化学科技、电子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无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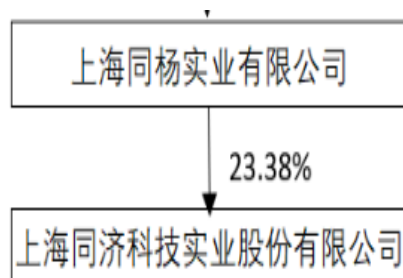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肖枫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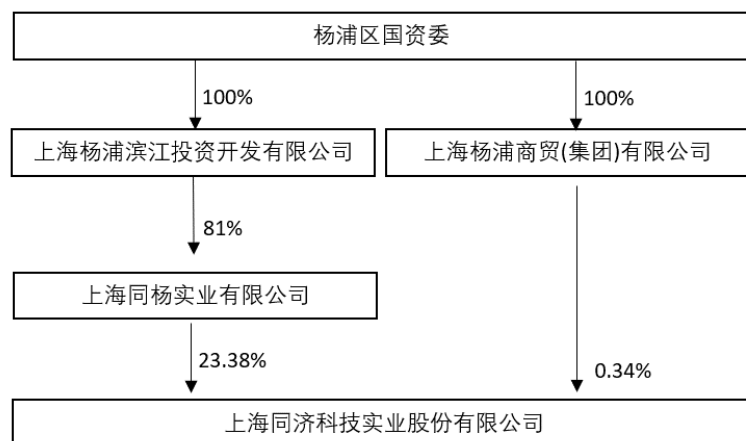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耿彦博	2022.09.26	91310115MAC0EEMX36	20000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与其股东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量鼎实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济科技84,984,9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协议转让给量鼎实业合伙。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众审字（2023）第 02753 号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济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评估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8（见审计报告）所述，同济科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存货净值为人民币 27.91 亿元，占同济科技总资产的 25.75%。同济科技对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则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评估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1）对存货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对存货项目进行实地抽查盘点，观察是否存在长期未予开发的土地、长期停工的项目、长期未能出售的项目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等，判断相关存货是否存在跌价的情形；
- （3）对于已完工的开发产品，在抽样的基础上，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与已签署销售合同的产品价格或周边楼盘价格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与已售项目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进行比较，分析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所使用数据的合理性；
- （4）对于未完工的开发成本，在抽样的基础上，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与已签署销售合同的产品价格或周边楼盘价格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同内部成本预算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与已售项目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进行比较，分析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所使用数据的合理性。

（二）房产销售收入和工程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40（见审计报告）所述，同济科技 2022 年度房产销售收入和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接近 90%。

同济科技在房地产业务按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济科技的工程收入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工程承包项目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具体为：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由于房产收入和工程收入对同济科技的重要性，单个房屋销售收入确认上的错报汇总起来可能对同济科技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层在工程开始时预估工程的预计总收入，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

因此，我们将同济科技房产销售收入和工程收入确认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针对同济科技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同济科技的房地产收入确认政策；（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房地产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3）检查同济科技的房产标准买卖合同条款，以评价同济科技有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4）就本年确认房产销售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买卖合同及可以证明房产已达到交付条件的支持性文件，

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已按照同济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房产销售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可以证明房产已达到交付条件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针对同济科技的工程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1）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2）获取主要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适当；（3）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对合同履行进度向客户发函；（4）抽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进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四、其他信息

同济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济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济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同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458,621,683.51	2,931,476,84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668,176.02	6,688,883.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10,750.97	14,970,286.04
应收账款	七、5	796,236,836.12	593,846,544.2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388,797.40	25,07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26,683,619.00	30,478,420.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29,685,676.20	118,135,41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8		139,35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790,817,979.84	3,253,187,202.43
合同资产	七、10	956,420,126.32	645,616,536.76
持有待售资产		31,891,85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82,086,655.51	176,698,686.44
流动资产合计		9,486,512,151.65	7,796,168,818.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51,922,163.48	73,013,463.7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51,313,130.93	368,060,67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500,339.45	3,053,54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8,523,641.10	87,590,459.86
固定资产	七、21	86,904,687.01	93,905,351.04
在建工程	七、22	43,914,604.00	112,025,75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846,992.99	11,703,907.29
无形资产	七、26	744,969,346.08	739,912,47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266,642.51	8,108,01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1,096,330.57	8,034,19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257,878.12	1,505,407,843.13
资产总计		10,837,770,029.77	9,301,576,66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100,000,000.00	1,100,011,7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8,544,489.00	121,777,518.69
应付账款	七、36	2,001,594,583.68	1,546,504,716.60
预收款项	七、37	18,265,939.50	4,750,581.00
合同负债	七、38	3,053,795,900.93	1,754,234,04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3,413,534.18	27,956,296.48
应交税费	七、40	174,894,705.42	153,565,030.72
其他应付款	七、41	590,855,780.45	645,030,392.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131,724.06	31,852,605.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1,525,353.08	78,289,695.07
流动负债合计		7,198,022,010.30	5,463,972,647.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3,458,809.22	396,232,305.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860,047.43	8,828,061.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18,856.65	405,060,366.39
负债合计		7,238,340,866.95	5,869,033,01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24,761,516.00	624,761,5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2,542,135.33	35,109,97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64,096.13	-1,675,252.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00,512,621.31	231,041,879.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04,363,967.21	2,496,517,35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3,144,335.98	3,385,755,466.16
少数股东权益		46,284,826.84	46,788,18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9,429,162.82	3,432,543,64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37,770,029.77	9,301,576,661.91

公司负责人：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秋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5,468,582.64	700,313,49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0,581.78	5,596,728.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728,406.24	1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450.82	34,400.2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39,265,000.00	1,069,907,82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2,284.19	204,108.88
流动资产合计		2,960,203,305.67	1,776,071,548.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96,811,005.79	1,262,596,85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2,566.15	665,557.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97,019.73	6,062,859.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290,591.67	1,269,325,274.34
资产总计		4,363,493,897.34	3,045,396,82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000,000.00	1,0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1,759.30	
预收款项		426,255.00	529,2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907,459.80	6,500,000.00
应交税费		268,077.87	291,070.48
其他应付款		203,171,186.10	53,885,07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1,194,738.07	1,151,205,34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01,194,738.07	1,151,205,34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4,761,516.00	624,761,5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228,076.39	271,795,912.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3,812.15	636,803.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380,758.00	242,910,016.48
未分配利润		1,865,074,996.73	754,087,22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2,299,159.27	1,894,191,47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3,493,897.34	3,045,396,823.21

公司负责人：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秋霞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942,751,497.09	6,132,354,085.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942,751,497.09	6,132,354,085.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6,379,659.78	5,544,707,996.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384,895,342.63	5,147,611,858.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4,945,628.77	111,696,481.41
销售费用	七、63	11,320,296.73	39,660,208.55
管理费用	七、64	208,016,756.84	211,411,233.73
研发费用	七、65	38,069,849.75	42,673,114.41
财务费用	七、66	-30,868,214.94	-8,344,900.33
其中：利息费用		39,414,332.62	31,030,110.56
利息收入		70,583,881.10	40,009,065.11
加：其他收益	七、67	3,792,932.56	2,826,96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7,781,576.49	157,627,06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427,937.53	153,798,61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20,707.10	-219,284.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0,129,052.37	3,572,93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585,316.68	-3,517,71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268.04	6,522,702.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223,538.25	754,458,747.2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246,348.40	24,206,376.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414,036.73	1,212,90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055,849.92	777,452,220.8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8,921,312.48	128,042,182.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134,537.44	649,410,038.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134,537.44	649,410,038.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250,581.29	577,193,747.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3,956.15	72,216,29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9,348.78	90,096.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2,639,348.78	90,096.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9,348.78	90,096.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2,639,348.78	90,096.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773,886.22	649,500,135.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889,930.07	577,283,844.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83,956.15	72,216,290.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秋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224,529.98	2,787,187.02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547,185.52	543,229.56
税金及附加		334,381.00	401,051.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044,782.88	27,304,545.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27,458.59	-6,483,106.71
其中: 利息费用		37,006,611.13	45,723,263.91
利息收入		53,746,604.55	52,438,594.41
加: 其他收益		170,170.93	18,406.0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67,737,535.35	277,881,510.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568,562.76	145,773,09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46,146.54	-174,897.7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29.09	4,335,394.4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55,682,569.82	263,081,880.96
加: 营业外收入		1,416.52	
减: 营业外支出		292,250.71	68,080.4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391,735.63	263,013,800.5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391,735.63	263,013,800.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391,735.63	263,013,800.5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008.78	83,207.1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008.78	83,207.1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008.78	83,207.1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5,608,744.41	263,097,007.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骆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秋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2,552,641.02	4,547,301,35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07,114.38	839,23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68,234,080.79	157,002,92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2,293,836.19	4,705,143,51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0,085,948.55	2,910,393,80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050,473.13	626,798,56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130,033.05	326,493,15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22,924,564.01	192,739,6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191,018.74	4,056,425,15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1,996,102,817.45	648,718,36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4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87,451.91	137,649,18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333,323.83	25,978,704.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16,972.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66,775.74	167,844,86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44,092.91	144,907,66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30,875,000.00	360,317,25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19,092.91	505,224,91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47,682.83	-337,380,04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7,067,612.60	1,455,2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367,612.60	1,505,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6,006,929.44	1,1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385,128.01	400,999,36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87,310.75	17,180,024.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633,137.36	828,958,56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025,194.81	2,383,957,92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657,582.21	-878,697,92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892,918.07	-567,359,61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785,247.59	3,382,144,85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6,678,165.66	2,814,785,247.59

公司负责人：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秋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477.46	3,017,23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3,657.97	14,648,0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2,135.43	17,665,26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5.96	188,849.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2,632.18	22,799,83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523.93	437,18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989.58	4,018,81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6,101.65	27,444,68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966.22	-9,779,41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4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3,820,484.77	293,235,25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106,300.00	569,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272,784.77	862,295,25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890.72	147,73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5,000.00	12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43,890.72	123,647,73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28,894.05	738,647,52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0	1,0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000,000.00	1,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0	1,0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39,835.61	245,646,94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939,835.61	1,955,646,94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9,835.61	-815,646,94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313,490.42	787,092,33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5,468,582.64	700,313,490.42

公司负责人：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秋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4,761,516.00				35,109,971.10		-1,675,252.65		231,041,879.79		2,496,517,351.92		3,385,755,466.16	46,788,181.44	3,432,543,64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4,761,516.00				35,109,971.10		-1,675,252.65		231,041,879.79		2,496,517,351.92		3,385,755,466.16	46,788,181.44	3,432,543,64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67,835.77		2,639,348.78		69,470,741.52		107,846,615.29		167,388,869.82	-503,354.60	166,885,515.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9,348.78				352,250,581.29		354,889,930.07	18,883,956.15	373,773,886.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470,741.52	-244,403,966.00	-174,933,224.48	-19,687,310.75			-194,620,535.23	
1. 提取盈余公积							69,470,741.52	-69,470,741.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933,224.48	-174,933,224.48	-19,687,310.75			-194,620,535.2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567,835.77								-12,567,835.77		-12,567,835.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761,516.00			22,542,135.33		964,096.13	300,512,621.31	2,604,363,967.21	3,553,144,335.98	46,284,826.84	3,599,429,162.82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022 年年度报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减： 库存 股		储 备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 年末余额	624,761,516.00				49,351,040.29		-1,765,349.24		218,043,729.52		2,145,548,669.17		3,035,939,605.74	291,072,343.17	3,327,011,948.9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624,761,516.00				49,351,040.29		-1,765,349.24		218,043,729.52		2,145,548,669.17		3,035,939,605.74	291,072,343.17	3,327,011,948.91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14,241,069.19		90,096.59		12,998,150.27		350,968,682.75		349,815,860.42	-244,284,161.73	105,531,698.6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90,096.59				577,193,747.92		577,283,844.51	72,216,290.65	649,500,135.16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9,059,601.10				-13,303,229.78				-22,362,830.88	-141,637,169.12	-164,000,000.00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59,601.10				-13,303,229.78				-22,362,830.88	22,362,830.88	
(三) 利润分配								26,301,380.05		-226,225,065.17		-199,923,685.12	-17,180,024.23	-217,103,70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01,380.05		-26,301,380.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23,685.12		-199,923,685.12	-17,180,024.23	-217,103,709.3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181,468.09							-5,181,468.09	-157,683,259.03	-162,864,727.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761,516.00			35,109,971.10		-1,675,252.65	231,041,879.79		2,496,517,351.92		3,385,755,466.16	46,788,181.44	3,432,543,647.60

公司负责人：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秋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4,761,516.00				271,795,912.16		636,803.37		242,910,016.48	754,087,227.10	1,894,191,475.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4,761,516.00				271,795,912.16		636,803.37		242,910,016.48	754,087,227.10	1,894,191,47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67,835.77		217,008.78		69,470,741.52	1,110,987,769.63	1,168,107,684.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008.78			1,355,391,735.63	1,355,608,74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470,741.52	-244,403,966.00	-174,933,224.48
1. 提取盈余公积									69,470,741.52	-69,470,741.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933,224.48	-174,933,224.4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567,835.77					-12,567,835.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761,516.00				259,228,076.39		853,812.15		312,380,758.00	1,865,074,996.73	3,062,299,159.2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4,761,516.00				276,977,380.25		553,596.22		216,608,636.43	717,298,491.76	1,836,199,62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4,761,516.00				276,977,380.25		553,596.22		216,608,636.43	717,298,491.76	1,836,199,62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181,468.09		83,207.15		26,301,380.05	36,788,735.34	57,991,85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207.15			263,013,800.51	263,097,00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301,380.05	-226,225,065.17	-199,923,685.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01,380.05	-26,301,380.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23,685.12	-199,923,685.1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181,468.09						-5,181,468.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761,516.00				271,795,912.16		636,803.37		242,910,016.48	754,087,227.10	1,894,191,475.11

公司负责人：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君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秋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概况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以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上市公司。本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3 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24452D 号《营业执照》，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76.15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翔先生，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33 号。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及人才培养，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的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6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考本附注“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九.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

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工程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工程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企业间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备用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项目建设款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

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10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发出开发产品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已发生尚未结转的建造合同，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工程间接费用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工程进度按完工百分比结转。

15.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7.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1.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1.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1.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21.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21.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2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00	1.90-3.17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2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50	5.00	1.90-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30	5.00	3.17-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28.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8.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 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 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 遵循以下原则: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其使用寿命或法定年限, 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通过 BOT 方式取得的资产按基础设施经营权期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10 年
其他费用	直线法	5-6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4.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4.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4.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4.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8.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8.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8.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收入、建造合同收入（主要为工程建设及监理服务收入）、环保收入等。

1) 房地产业务按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具体为：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总额；然后，根据上述办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环保收入主要系污水处理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根据污水处理厂每月与地方政府的结算单确认收入；设备销售收入根据设备安装完毕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9.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9.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9.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40.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2.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2.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42.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28 使用权资产”、“34 租赁负债”。

42.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2.2.3 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42.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42.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42.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10 金融工具”。

42.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2.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世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12.50
西咸新区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12.50
连云港市同杨水务有限公司	0
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	0
惠州市骛赛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5%、5%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5%
惠州市雄越泰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5%
上海同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
同世环境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2.5
连云港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宜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同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5
响水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2.5
肇庆市禄步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下属部分污水处理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和节能减排企业，根据财税〔2008〕156 号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该类企业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征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份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原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6% 的增值税税率，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我公司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世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连云港市同杨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免缴企业所得税，西咸新区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惠州市骛赛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享受该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0,132.72	303,856.10
银行存款	4,346,017,952.13	2,814,173,976.55
其他货币资金	112,313,598.66	116,999,016.22
合计	4,458,621,683.51	2,931,476,848.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68,176.02	6,688,883.12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668,176.02	6,688,883.1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5,668,176.02	6,688,88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010,750.97	14,970,286.04
合计	3,010,750.97	14,970,286.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5,031.22	100.00	24,280.25	0.8	3,010,750.97	15,091,014.16	100.00	120,728.12	0.8	14,970,286.04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035,031.22	100.00	24,280.25	0.8	3,010,750.97	15,091,014.16	100.00	120,728.12	0.8	14,970,286.04
合计	3,035,031.22	/	24,280.25	/	3,010,750.97	15,091,014.16	/	120,728.12	/	14,970,286.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035,031.22	24,280.25	0.80
合计	3,035,031.22	24,280.25	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20,728.12		-96,447.87		24,280.25
合计	120,728.12		-96,447.87		24,280.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643,326,974.69
1年以内小计	643,326,974.69
1至2年	144,830,583.30
2至3年	24,125,847.88
3至4年	3,478,723.28
4至5年	22,811,880.00
5年以上	8,292,268.75
合计	846,866,277.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52,459.00	0.49	4,152,459.00	100.00			4,152,459.00	0.67	4,152,459.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	4,152,459.00	0.49	4,152,459.00	100.00		4,152,459.00	0.67	4,152,45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713,818.90	99.51	46,476,982.78	5.52	796,236,836.12	618,978,132.83	99.33	25,131,588.57	4.06	593,846,544.26
其中：										
其中：工程项目组合	541,152,238.11	63.90	30,138,350.82	5.57	511,013,887.29	328,403,017.11	52.70	12,669,830.03	3.86	315,733,187.08
非工程项目组合	301,561,580.79	35.61	16,338,631.96	5.42	285,222,948.83	290,575,115.72	46.63	12,461,758.54	4.29	278,113,357.18
合计	846,866,277.90	100.00	50,629,441.78	5.98	796,236,836.12	623,130,591.83	100.00	29,284,047.57	4.70	593,846,544.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4,152,459.00	4,152,45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152,459.00	4,152,459.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工程项目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7,869,922.22	3,422,959.37	0.80
1至3年（含3年）	87,132,641.84	2,988,922.46	3.43
3年以上	26,149,674.05	23,726,468.99	90.73
合计	541,152,238.11	30,138,350.82	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工程项目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457,052.47	4,309,141.05	2.00
1至3年（含3年）	81,823,789.34	8,143,032.49	9.95
3年以上	4,280,738.98	3,886,458.42	90.79
合计	301,561,580.79	16,338,631.96	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52,459.00					4,152,45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31,588.57	22,683,017.83	-1,337,623.62			46,476,982.78
合计	29,284,047.57	22,683,017.83	-1,337,623.62			50,629,441.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0,519,073.45	14.23	6,841,617.89
第二名	68,724,211.37	8.12	687,242.11
第三名	41,155,426.00	4.86	411,554.26
第四名	39,673,166.06	4.68	396,731.66
第五名	39,169,485.61	4.63	391,694.86
合计	309,241,362.49	36.52	8,728,840.7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88,797.40	25,070,000.00
合计	5,388,797.40	25,0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76,626.00	93.98	29,491,055.75	96.76
1至2年	689,029.42	2.58	666,676.77	2.19
2至3年	612,401.45	2.30	117,968.19	0.39
3年以上	305,562.13	1.14	202,720.04	0.66
合计	26,683,619.00	100.00	30,478,420.7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000,000.00	11.24
第二名	2,268,600.00	8.50
第三名	2,249,928.26	8.43
第四名	1,200,000.00	4.50
第五名	1,122,000.00	4.20
合计	9,840,528.26	36.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9,354.37
其他应收款	129,685,676.20	117,996,055.74
合计	129,685,676.20	118,135,41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同固工程结构有限公司		139,354.37
合计		139,354.37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1,140,123.09
1 年以内小计	91,140,123.09
1 至 2 年	12,271,810.80
2 至 3 年	4,348,686.29
3 至 4 年	8,340,429.85
4 至 5 年	4,465,392.18
5 年以上	20,267,644.19
合计	140,834,086.4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9,934,692.47	49,597,371.70
企业间往来	90,433,548.79	80,035,714.89
备用金	465,845.14	525,286.88

合计	140,834,086.40	130,158,373.47
----	----------------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272,655.63		7,889,662.10	12,162,317.7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0,757.65	1,912,551.63		2,103,309.28
本期转回	-3,117,216.81			-3,117,216.8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46,196.47	1,912,551.63	7,889,662.10	11,148,410.2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减值准备	12,162,317.73	2,103,309.28	-3,117,216.81			11,148,410.20
合计	12,162,317.73	2,103,309.28	-3,117,216.81			11,148,410.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30,875,000.00	1 年以内	21.92	
第二名	企业间往来	24,270,959.83	1 年以内	17.23	1,912,551.63
第三名	企业间往来	9,870,000.00	5 年以上	7.01	
第四名	企业间往来	7,666,986.83	5 年以上	5.44	7,666,986.83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5,344,635.00	3-4 年	3.79	
合计	/	78,027,581.66	/	55.39	9,579,538.46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8,454,822.80		8,454,822.80	6,991,822.53		6,991,822.53
开发成本	1,787,639,127.58		1,787,639,127.58	2,740,560,834.09		2,740,560,834.09
开发产品	713,353,918.36	13,130,000.00	700,223,918.36	251,688,935.48	13,130,000.00	238,558,935.48
合同履约成本	294,500,111.10		294,500,111.10	267,075,610.33		267,075,610.33
合计	2,803,947,979.84	13,130,000.00	2,790,817,979.84	3,266,317,202.43	13,130,000.00	3,253,187,202.4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13,130,000.00					13,130,000.00
合计	13,130,000.00					13,130,00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40,229,571.88 元。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301,795,110.55	2,696,549.11	299,098,561.44	225,396,673.56	1,835,384.38	223,561,289.18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662,626,862.01	5,305,297.13	657,321,564.88	425,636,392.76	3,581,145.18	422,055,247.58
合计	964,421,972.56	8,001,846.24	956,420,126.32	651,033,066.32	5,416,529.56	645,616,536.7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876,370.04	-15,205.3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1,724,151.95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600,521.99	-15,205.3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无形资产	31,375,031.65		31,375,031.65	55,510,000.00		2023年5月
固定资产	380,900.67		380,900.67			2023年5月
长期待摊费用	135,918.44		135,918.44			2023年5月
合计	31,891,850.76		31,891,850.76	55,510,000.0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惠州市同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签订《惠城区沥林污水处理厂（首期）

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及回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城区沥林污水处理厂（首期）BOT项目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第八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55,510,000.00 元,以此作为特许经营权价值的回购基数,且相关资产移交日最晚不得超过 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此,本公司将持有的第八污水厂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将被转让的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及留抵税额	231,939,394.45	159,315,014.72
合同取得成本	10,032,820.39	3,861,562.95
合同资产销项税	40,114,440.67	13,522,108.77
合计	282,086,655.51	176,698,686.44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马尾君竹河河道综合治理款项	52,183,078.87	260,915.39	51,922,163.48	73,380,365.59	366,901.83	73,013,463.76	7.88%
合计	52,183,078.87	260,915.39	51,922,163.48	73,380,365.59	366,901.83	73,013,463.76	7.8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66,901.83			366,901.8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5,986.44			-105,986.4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60,915.39			260,915.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03,826.15			-1,043,557.50						15,160,268.65	
小计	16,203,826.15			-1,043,557.50						15,160,268.65	
二、联营企业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82,476,016.64			115,815,165.46		-3,447,692.76	103,631,083.78			291,212,405.56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773,896.99			-4,059,400.29						8,714,496.70	
上海同济光电传感系统有限公司	34,149.57			-783.09						33,366.48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5,159,524.30			5,813,580.68		-9,120,143.01	1,247,905.86		-15,907,589.50	14,697,466.61	
上海同固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629,497.78			-58,698.10						2,570,799.68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783,762.31			10,179,245.88			10,038,680.94			18,924,327.25	
小计	351,856,847.59			127,689,110.54		-12,567,835.77	114,917,670.58		-15,907,589.50	336,152,862.28	
合计	368,060,673.74			126,645,553.04		-12,567,835.77	114,917,670.58		-15,907,589.50	351,313,130.93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	6,500,339.45	3,053,543.99
合计	6,500,339.45	3,053,543.9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	12,939.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368,047.75			106,368,047.75
2.本期增加金额	3,864,180.83			3,864,180.8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864,180.83			3,864,180.8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948,745.60			52,948,745.60
(1) 处置	52,948,745.60			52,948,745.6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7,283,482.98			57,283,482.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777,587.89			18,777,587.89
2.本期增加金额	3,615,126.26			3,615,126.26
(1) 计提或摊销	2,489,697.94			2,489,697.94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25,428.32			1,125,428.32

3.本期减少金额	3,632,872.27			3,632,872.27
(1) 处置	3,632,872.27			3,632,872.27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759,841.88			18,759,841.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523,641.10			38,523,641.10
2.期初账面价值	87,590,459.86			87,590,459.8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904,687.01	93,905,351.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6,904,687.01	93,905,35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183,829.15	10,831,653.25	16,452,597.34	14,089,262.92	158,557,342.66
2.本期增加金额		648,648.74	447,133.08	1,263,162.51	2,358,944.33
(1) 购置		648,648.74	447,133.08	1,263,162.51	2,358,944.3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64,180.83	67,112.56	1,475,914.65	2,120,589.18	7,527,797.22
(1) 处置或报废		25,342.65	1,475,914.65	1,372,906.03	2,874,163.3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64,180.83				3,864,180.83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1,769.91		747,683.15	789,453.06
4.期末余额	113,319,648.32	11,413,189.43	15,423,815.77	13,231,836.25	153,388,489.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271,269.69	6,296,567.37	13,086,127.79	8,998,026.77	64,651,991.62
2.本期增加金额	2,474,280.27	919,938.08	920,071.15	1,474,967.55	5,789,257.05
(1) 计提	2,474,280.27	919,938.08	920,071.15	1,474,967.55	5,789,257.0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25,428.32	33,984.37	1,246,034.45	1,551,998.77	3,957,445.91
(1) 处置或报废		15,996.72	1,246,034.45	1,161,434.03	2,423,465.2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25,428.32				1,125,428.32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7,987.65		390,564.74	408,552.39
4.期末余额	37,620,121.64	7,182,521.08	12,760,164.49	8,920,995.55	66,483,802.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699,526.68	4,230,668.35	2,663,651.28	4,310,840.70	86,904,687.01
2.期初账面价值	80,912,559.46	4,535,085.88	3,366,469.55	5,091,236.15	93,905,351.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914,604.00	112,025,756.48
工程物资		
合计	43,914,604.00	112,025,756.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39,037,383.86		39,037,383.86	36,322,056.50		36,322,056.50
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67,219,535.55		67,219,535.55
零星工程	4,877,220.14		4,877,220.14	8,484,164.43		8,484,164.43
合计	43,914,604.00		43,914,604.00	112,025,756.48		112,025,756.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71,480,000.00	36,322,056.50	2,715,327.36			39,037,383.86	56.40	56.40	2,508,038.30	1,428,941.53	3.67	自有+借款
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78,880,000.00	67,219,535.55	5,853,904.91		73,073,440.46		100.51	100.00	1,489,538.72	991,611.66	3.62	自有+借款
合计	150,360,000.00	103,541,592.05	8,569,232.27		73,073,440.46	39,037,383.86	/	/	3,997,577.02	2,420,553.1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少金额系工程完成转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47,661.89	6,672,964.98	13,720,62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047,661.89	6,672,964.98	13,720,626.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33,767.00	282,952.58	2,016,71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3,961.72	282,952.58	2,856,914.30
(1) 计提	2,573,961.72	282,952.58	2,856,91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07,728.72	565,905.16	4,873,633.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39,933.17	6,107,059.82	8,846,992.99
2. 期初账面价值	5,313,894.89	6,390,012.40	11,703,907.29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52,919.76	400,000.00	1,009,573,094.46	1,013,626,014.22

2.本期增加金额	89,722.82		85,938,422.87	86,028,145.69
(1)购置	89,722.82		269,417.48	359,140.3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5,669,005.39	85,669,005.39
3.本期减少金额			60,813,082.40	60,813,082.40
(1)处置				
(2)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60,813,082.40	60,813,082.40
4.期末余额	3,742,642.58	400,000.00	1,034,698,434.93	1,038,841,077.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0,443.00	253,333.33	271,969,763.36	273,713,539.69
2.本期增加金额	471,398.84	30,000.00	49,094,843.65	49,596,242.49
(1)计提	471,398.84	30,000.00	49,094,843.65	49,596,242.49
3.本期减少金额			29,438,050.75	29,438,050.75
(1)处置				
(2)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9,438,050.75	29,438,050.75
4.期末余额	1,961,841.84	283,333.33	291,626,556.26	293,871,731.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0,800.74	116,666.67	743,071,878.67	744,969,346.08
2.期初账面价值	2,162,476.76	146,666.67	737,603,331.10	739,912,474.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恒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637,396.67			8,637,396.67
四会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288,031.93			288,031.93
肇庆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1,697,864.51			1,697,864.51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52,168.73			9,752,168.73
惠州市叵赛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4,882,126.48			14,882,126.48
惠州市雄越泰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451,790.56			6,451,790.56
惠州市潼湖雄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42,065.73		2,742,065.73	
合计	44,451,444.61		2,742,065.73	41,709,378.8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恒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637,396.67			8,637,396.67
四会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288,031.93			288,031.93
肇庆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1,697,864.51			1,697,864.51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52,168.73			9,752,168.73
惠州市叵赛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4,882,126.48			14,882,126.48
惠州市雄越泰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451,790.56			6,451,790.56
惠州市潼湖雄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42,065.73		2,742,065.73	
合计	44,451,444.61		2,742,065.73	41,709,378.8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商誉系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上述商誉已于以前年度提足商誉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764,953.93	2,548,403.06	1,811,331.32	1,576,641.49	6,925,384.18
其他	343,062.56	212,389.38	78,275.17	135,918.44	341,258.33
合计	8,108,016.49	2,760,792.44	1,889,606.49	1,712,559.93	7,266,642.5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600.00	15,900.00	3,175,613.38	793,903.35
减值准备	44,637,735.04	10,762,813.03	26,401,604.78	6,266,754.10
预提费用	1,287,390.93	321,847.73	2,943,753.52	735,938.38
可抵扣亏损	1,629,886.98	407,471.75	1,988,977.81	497,244.45
新租赁准则税法与会计差异			65,168.80	9,775.32
合计	47,618,612.95	11,508,032.51	34,575,118.29	8,303,615.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773.30	29,443.33		
新租赁准则税法与会计差异	376,527.36	56,47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3,118.02	325,779.51	1,077,678.58	269,419.65
合计	1,797,418.68	411,701.94	1,077,678.58	269,419.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701.94	11,096,330.57	269,419.65	8,034,19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701.94		269,419.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296,243.43	41,086,052.78
可抵扣亏损	116,800,107.05	154,843,465.20
合计	155,096,350.48	195,929,517.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9,036,498.12	
2023 年	8,841,016.24	14,856,648.27	
2024 年	24,178,498.84	37,460,380.77	
2025 年	32,732,193.83	34,381,929.97	
2026 年	35,412,178.05	49,108,008.07	
2027 年及以上	15,636,220.09		
合计	116,800,107.05	154,843,465.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11,763.89
合计	1,100,000,000.00	1,100,011,763.8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44,489.00	118,727,518.69
商业承兑汇票		3,050,000.00
合计	18,544,489.00	121,777,518.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类	1,730,980,058.21	1,322,334,603.07
非工程类	270,614,525.47	224,170,113.53
合计	2,001,594,583.68	1,546,504,716.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8,408,998.95	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 2	6,608,704.10	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 3	5,947,717.95	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 4	4,731,034.48	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 5	2,203,395.3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27,899,850.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7,163,939.50	4,750,581.00
预收资产处置款	11,102,000.00	-
合计	18,265,939.50	4,750,58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970,280,693.87	966,356,770.28
房屋销售相关的合同负债	2,083,515,207.06	787,877,276.99
合计	3,053,795,900.93	1,754,234,047.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房屋销售相关的合同负债	1,295,637,930.07	本期房产项目销售预收款增加
合计	1,295,637,930.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162,327.68	535,885,782.90	520,054,276.05	42,993,83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947.80	48,242,476.23	48,221,333.38	338,090.65
三、辞退福利	477,021.00	992,826.20	1,388,238.20	81,60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956,296.48	585,121,085.33	569,663,847.63	43,413,534.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51,841.20	483,154,031.84	468,081,069.11	42,024,803.93
二、职工福利费		6,033,962.37	6,033,962.37	
三、社会保险费	191,022.68	24,027,634.62	23,263,644.50	955,01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594.33	23,041,400.75	22,277,332.83	952,662.25
工伤保险费	2,428.35	986,233.87	986,311.67	2,350.5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9,098.80	19,669,548.72	19,675,784.72	12,862.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00	3,000,605.35	2,999,815.35	1,155.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162,327.68	535,885,782.90	520,054,276.05	42,993,834.53

说明：医疗保险费中包含生育保险费。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1,405.61	43,150,257.20	43,178,228.66	273,434.15
2、失业保险费	15,542.19	1,314,802.77	1,316,017.06	14,327.90
3、企业年金缴费		3,777,416.26	3,727,087.66	50,328.60
合计	316,947.80	48,242,476.23	48,221,333.38	338,090.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903,644.62	17,401,170.27
城建税	2,810,562.56	1,458,626.44
企业所得税	16,582,352.47	21,046,368.15
个人所得税	2,798,466.24	5,154,205.42
房产税	381,102.94	410,884.38
土地增值税	106,739,813.18	106,732,346.51
土地使用税	59,052.70	59,367.81
教育费附加	2,509,115.57	1,145,331.55
水利建设基金	2,325.00	5,126.90
其他	108,270.14	151,603.29
合计	174,894,705.42	153,565,030.72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0,855,780.45	645,030,392.49
合计	590,855,780.45	645,030,392.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71,155,337.02	519,754,315.17
保证金及押金	98,192,807.99	99,407,421.22
代收代付款项	16,867,687.96	21,153,728.40
代扣代缴税金	4,639,947.48	4,714,927.70
合计	590,855,780.45	645,030,392.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88,179.00	29,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43,545.06	2,852,605.71
合计	5,131,724.06	31,852,605.71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91,525,353.08	78,289,695.07
合计	191,525,353.08	78,289,695.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3,458,809.22	30,155,101.64
抵押借款		349,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77,203.44
合计	33,458,809.22	396,232,305.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质押借款中，系以高要区金利镇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下污水处理费的应收账款用作质押，并由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责连带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12,752,707.42	15,140,618.37
未确认融资费用	-5,892,659.99	-6,312,557.06
合计	6,860,047.43	8,828,061.31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4,761,516.00						624,761,516.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5,109,971.10		12,567,835.77	22,542,135.33
合计	35,109,971.10		12,567,835.77	22,542,135.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影响。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5,252.65	3,446,795.46			807,446.68	2,639,348.78		964,096.1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5,252.65	3,446,795.46			807,446.68	2,639,348.78		964,096.1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75,252.65	3,446,795.46			807,446.68	2,639,348.78		964,096.13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1,041,879.79	69,470,741.52		300,512,621.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1,041,879.79	69,470,741.52		300,512,621.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系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6,517,351.92	2,145,548,669.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6,517,351.92	2,145,548,669.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250,581.29	577,193,747.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470,741.52	26,301,380.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4,933,224.48	199,923,685.1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4,363,967.21	2,496,517,351.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6,788,348.05	3,330,779,653.64	6,116,699,940.60	5,142,496,591.40
其他业务	65,963,149.04	54,115,688.99	15,654,145.06	5,115,267.11
合计	3,942,751,497.09	3,384,895,342.63	6,132,354,085.66	5,147,611,858.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24,034,190.89	84,740,863.03
城建税	8,600,446.79	11,509,891.44
教育费附加	6,938,558.95	9,935,799.11
房产税	1,455,314.06	2,260,216.80
其他	3,917,118.08	3,249,711.03
合计	44,945,628.77	111,696,481.4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津贴		125,701.00
佣金（代理费）	7,011,133.33	29,895,669.04
媒体宣传费	667,040.16	2,139,774.49
广告费	874,744.91	3,371,228.50
物业费	1,262,499.70	2,511,058.91
其他	1,504,878.63	1,616,776.61
合计	11,320,296.73	39,660,208.5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及津贴	133,891,326.73	133,230,978.92
社会保障费	24,728,335.20	22,310,116.76
福利费	3,935,609.12	4,595,046.91
住房公积金	6,910,894.34	4,031,006.58
工会经费	2,219,464.88	1,769,507.89
职工教育经费	564,035.53	1,042,418.91
维修费	429,241.01	827,706.85
董事会津贴	1,176,051.20	1,727,507.73
咨询费	453,507.33	2,884,622.60
折旧费	7,626,012.08	6,853,563.11
差旅费	1,083,141.24	1,924,496.69
办公费	4,343,042.86	4,903,902.93
车辆使用费	1,346,397.26	1,641,728.84
聘用费	2,803,469.25	2,238,521.64
业务招待费	1,244,518.86	2,060,277.85
摊销费	2,306,245.36	2,032,751.02
其他	12,955,464.59	17,337,078.50
合计	208,016,756.84	211,411,233.73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36,483,855.89	36,330,267.14
折旧费	97,836.46	194,319.35
办公费	94,006.83	100,286.62
其他	1,394,150.57	6,048,241.30
合计	38,069,849.75	42,673,114.4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414,332.62	31,030,110.56
利息收入	-70,583,881.10	-40,009,065.11
银行手续费	301,333.54	634,054.22
合计	-30,868,214.94	-8,344,900.3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630,552.75	839,238.37
进项税加计扣除税务优惠补助	999,758.41	1,104,217.80
稳岗补贴	808,249.52	282,809.45
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财政补助	1,354,371.88	600,695.87
合计	3,792,932.56	2,826,961.4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427,937.53	153,798,61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487.66	120,40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939.30	12,939.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38,410.50	-372,440.60
长期应收款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784,801.50	4,067,543.21
合计	147,781,576.49	157,627,060.2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707.10	-219,284.8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020,707.10	-219,284.8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6,447.87	375,151.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345,394.21	-330,630.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3,907.53	3,537,068.8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986.44	-8,653.61
合计	-20,129,052.37	3,572,935.5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85,316.68	-3,517,716.88
合计	-2,585,316.68	-3,517,716.88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2,268.04	591,911.02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5,930,791.25
合计	12,268.04	6,522,702.27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7.7		16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7.7		167.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8,214,500.00	22,473,045.99	18,214,500.00
违约金		1,503,218.05	
其他	31,680.70	230,112.88	31,680.70
合计	18,246,348.40	24,206,376.92	18,246,34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18,214,500.00	22,4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财政扶持款		6,045.99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6,687.45	286,679.33	156,687.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6,687.45	286,679.33	156,687.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924,900.00	502,680.00	924,9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468,913.58	423,543.99	468,913.58
违约金赔偿款	793,008.40		793,008.40
其他	70,527.30		70,527.30
合计	2,414,036.73	1,212,903.32	2,414,036.7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790,893.78	129,482,894.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9,581.30	-1,440,712.00
合计	58,921,312.48	128,042,182.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0,055,849.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513,962.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89,605.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96,541.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606,98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1,927.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95,145.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3,767.9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712,567.5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98.49
所得税费用	58,921,312.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项目保证金	70,603,584.87	81,179,888.52
专项补贴、补助款	21,007,674.15	23,342,395.60
利息收入	70,583,881.10	40,009,065.11
营业外收入	31,680.70	1,634,612.60
收到退回多缴纳的税款	6,007,259.97	10,836,963.40
合计	168,234,080.79	157,002,925.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保证金	70,167,217.50	117,941,782.16
期间费用支出	50,499,997.23	73,871,623.07
营业外支出	2,257,349.28	926,223.99
合计	122,924,564.01	192,739,629.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减少影响的现金		360,317,252.42
支付外部单位借款	30,875,000.00	
合计	30,875,000.00	360,317,252.4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外部单位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外部单位借款	1,000,000.00	662,6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		164,000,000.00
租赁付款额	2,633,137.36	2,358,562.87
合计	3,633,137.36	828,958,562.87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1,134,537.44	649,410,03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5,316.68	3,517,716.88
信用减值损失	20,129,052.37	-3,572,935.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72,810.47	9,421,455.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56,914.30	2,016,719.58
无形资产摊销	49,596,242.49	45,577,45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9,606.49	1,693,03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6,334.47	-6,522,702.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519.75	286,679.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0,707.10	219,284.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14,332.62	31,030,110.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81,576.49	-157,627,06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9,581.30	-1,440,71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369,222.59	1,734,981,24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824,520.55	-284,934,66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6,219,567.96	-1,375,337,307.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02,817.45	648,718,362.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6,678,165.66	2,814,785,247.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14,785,247.59	3,382,144,857.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892,918.07	-567,359,610.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46,678,165.66	2,814,785,247.59
其中：库存现金	290,132.72	303,85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46,017,952.13	2,814,173,976.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0,080.81	307,414.9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6,678,165.66	2,814,785,247.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943,517.85	项目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36,246,988.22	用于银行质押贷款
合计	148,190,506.07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详见本附注 67、其他收益	3,792,932.56	其他收益	3,792,932.56
详见本附注 74、营业外收入	18,214,500.00	营业外收入	18,214,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新设立子公司的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上海同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94	0.94
上海同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94	0.94

上海同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新同济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占比 100%，注册资本 10 万元，期末实缴资本 5,000 元，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同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新同济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占比 100%，注册资本 10 万元，期末实缴资本 5,000 元，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的信息

名称	注销前股权比例（%）	工商注销日期
惠州市潼湖雄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新同济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筑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筑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茗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泰州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悦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泽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9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7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同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恒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同笙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太仓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济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		100	投资设立
成都同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保护		78.35	投资设立
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世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保护		6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同世环境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环境保护		66.67	投资设立
福州市同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环境保护		95	投资设立
肇庆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环境保护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肇庆市金渡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肇庆市禄步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四会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环境保护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响水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连云港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枣庄市同安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环境保护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陕西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西咸新区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同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环境保护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惠州市叵赛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环境保护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惠州市雄越泰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环境保护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宜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连云港市同杨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环境保护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同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管理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管理		85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管理		85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管理		8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7,611,145.34	-8,380,140.04	9,884,011.50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10,171,306.43	-10,006,602.26	13,246,983.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3,616,058.90	12,939,139.49	396,555,198.39	330,661,788.35		330,661,788.35	386,279,399.06	15,647,964.47	401,927,363.53	329,683,620.16	1,223,702.02	330,907,322.18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2,766,671.93	27,417,935.20	370,184,607.13	303,948,864.37		303,948,864.37	325,482,486.76	25,903,303.21	351,385,789.97	285,974,392.31		285,974,392.3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2,569,024.61	50,740,968.96	50,740,968.96	49,633,506.01	320,324,752.37	55,867,600.27	55,867,600.27	38,805,521.90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7,688,286.76	50,857,356.38	50,857,356.38	33,781,916.37	366,981,027.75	50,033,011.28	50,033,011.28	36,867,146.9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设计	30.00		权益法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设计	18.92		权益法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管理		37.0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完成对参股公司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单方面减少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以评估值为依据,减资款为 3,434.60 万元。减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由 40.00%变为 18.92%,本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对其仍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934,423,721.13	580,159,565.02	447,898,622.13	6,404,908,632.18	587,102,543.40	422,645,260.92
非流动资产	855,942,511.49	42,309,744.07	21,267,015.72	570,991,111.82	47,581,789.17	28,838,105.91
资产合计	6,790,366,232.62	622,469,309.09	469,165,637.85	6,975,899,744.00	634,684,332.57	451,483,366.83
流动负债	5,722,670,772.50	541,478,620.46	410,190,311.87	5,905,321,879.28	526,285,521.83	387,082,974.65
非流动负债	34,743,615.11	19,500,000.00	7,828,495.58	39,220,618.13	20,500,000.00	13,633,467.02
负债合计	5,757,414,387.61	560,978,620.46	418,018,807.45	5,944,542,497.41	546,785,521.83	400,716,441.67
少数股东权益	62,243,826.53			89,770,52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0,708,018.48	61,490,688.63	51,146,830.40	941,586,722.12	87,898,810.74	50,766,925.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1,212,405.56	11,634,038.29	18,924,327.25	282,476,016.64	35,159,524.30	18,783,762.31
调整事项		3,063,428.3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063,428.3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1,212,405.56	14,697,466.61	18,924,327.25	282,476,016.64	35,159,524.30	18,783,762.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00,517,711.97	456,413,486.01	307,829,931.83	4,506,974,131.40	529,671,073.41	178,793,715.81
净利润	394,759,313.83	14,533,951.71	27,511,475.36	490,148,268.76	16,501,052.37	21,112,186.9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4,759,313.83	14,533,951.71	27,511,475.36	490,148,268.76	16,501,052.37	21,112,186.9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3,631,083.78	7,415,286.97	10,038,680.94	119,964,138.27	6,121,752.37	8,727,051.37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完成对参股公司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单方面减少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以评估值为依据，减资款为 3,434.60 万元。减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由 40.00% 变为 18.92%，本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对其仍有重大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160,268.65	16,203,826.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3,557.50	258,749.3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3,557.50	258,749.3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318,662.86	15,437,544.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18,881.48	-1,279,378.4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118,881.48	-1,279,378.4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银行存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发生减值考虑的因素
应收账款	4,152,459.00	4,152,459.00	难以收回或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7,889,662.10	7,889,662.10	难以收回或无法收回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在必要时将会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股票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借款利率情况：平均为 3.27%

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则可能影响本公司本期的净利润减少或增加 371 万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8,176.02			5,668,176.0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68,176.02			5,668,176.0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668,176.02			5,668,176.02
(3) 衍生金融资产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339.45	6,500,339.4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六) 应收账款融资			5,388,797.40	5,388,797.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68,176.02		11,889,136.85	17,557,312.8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上述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为：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本公司按可享有其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28 号 4 楼	投资、资产管理	100	23.38	23.3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件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件九、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同济大学	其他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杨浦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新源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同济大学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系原受同一方共同控制；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原独立董事；

苏州新源整合营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原独立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63.19		否	405.42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28.33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1,816.29		否	3,025.99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2.67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91.50		否	3.77
苏州新源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策划服务	185.69		否	386.16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6.42
同济大学	咨询服务	5.00		否	14.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28.07	232.75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4.72	17.82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4.78	98.28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5.6	
同济大学	物业管理费	7.67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2.71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9.81
上海杨浦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5.92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75.01	2,177.19
同济大学	工程款		1.21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62
同济大学	咨询服务	140.75	485.8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0.07	412.0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53	105.28								
上海杨浦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69	247.5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肇庆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3,624.70	2020/3/29	2030/3/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板块下子公司肇庆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3,624.7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时，肇庆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以高要区金利镇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下污水处理费的应收账款为此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87.5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同比例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销售	5,576.1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2.22	939.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24.51	
应收账款	同济大学			12.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87.50			
其他流动资产	苏州新源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386.1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2.84	87.1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90.00	24,690.00
其他应付款	同济大学		24.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6,209,457.7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6,209,457.72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 (1) 根据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4,761,51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106,209,457.72 元，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2) 202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崇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上海崇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1,901.88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33,904.33
1 年以内小计	733,904.3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33,904.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904.33	100	5,498.09	0.75	728,406.24	15,000.00	100			15,000.00
其中：										
工程项目组合										
非工程项目组成	733,904.33	100	5,498.09	0.75	728,406.24	15,000.00	100			15,000.00
合计	733,904.33	/	5,498.09	/	728,406.24	15,000.00	/		/	15,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工程项目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33,904.33	5,498.09	0.75
1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733,904.33	5,498.09	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8.09				5,498.09
合计		5,498.09				5,498.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59,000.00	62.54	
第二名	274,904.33	37.46	5,498.09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合计	733,904.33	100.00%	5,498.0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9,265,000.00	1,069,907,821.00
合计	739,265,000.00	1,069,907,82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3,578,358.04
1年以内小计	73,578,358.04
1至2年	163,896,001.36
2至3年	133,696,573.41
3至4年	80,868,170.92
4至5年	110,908,749.38
5年以上	184,206,808.99
合计	747,154,662.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690.00
企业间往来	747,154,662.10	1,077,789,662.10
合计	747,154,662.10	1,077,798,352.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69.00		7,889,662.10	7,890,531.1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869.00			-869.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889,662.10	7,889,662.1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90,531.10		-869.00			7,889,662.10
合计	7,890,531.10		-869.00			7,889,662.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款	176,436,167.24	5 年以内	23.61	
	子公司往来款	147,963,832.76	5 年以上	19.80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款	133,600,000.00	5 年以内	17.88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款	102,700,000.00	3 年以内	13.75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款	76,300,000.00	5 年以内	10.21	
第五名	子公司往来款	12,001,631.51	5 年以内	1.61	
	子公司往来款	23,388,368.49	5 年以上	3.13	
合计	/	672,390,000.00		89.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3,120,039.95	10,966,769.51	1,082,153,270.44	943,120,039.95	10,966,769.51	932,153,270.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4,657,735.35		314,657,735.35	330,443,587.50		330,443,587.50
合计	1,407,777,775.30	10,966,769.51	1,396,811,005.79	1,273,563,627.45	10,966,769.51	1,262,596,857.9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156,272,860.27	150,000,000.00		306,272,860.27		
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33,374,988.00			333,374,988.00		
上海新同济国际贸易发展公司	10,966,769.51			10,966,769.51		10,966,769.51
上海恒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4,532,302.38			54,532,302.38		
上海同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7,973,119.79			117,973,119.79		
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943,120,039.95	150,000,000.00		1,093,120,039.95		10,966,769.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82,476,016.64			115,815,165.46		-3,447,692.76	103,631,083.78			291,212,405.56	
上海迪顺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773,896.99			-4,059,400.29						8,714,496.70	
上海同济光电传感系统有限公司	34,149.57			-783.09						33,366.48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5,159,524.30			5,813,580.68		-9,120,143.01	1,247,905.86		15,907,589.50	14,697,466.61	
小计	330,443,587.50			117,568,562.76		-12,567,835.77	104,878,989.64		15,907,589.50	314,657,735.35	
合计	330,443,587.50			117,568,562.76		-12,567,835.77	104,878,989.64		15,907,589.50	314,657,735.3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5,473.40	547,185.52	2,593,790.83	543,229.56
其他业务	99,056.58		193,396.19	
合计	2,224,529.98	547,185.52	2,787,187.02	543,229.5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1,608,311.69	131,986,166.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568,562.76	145,773,093.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38,4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9,311.10	109,31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939.30	12,939.30
合计	1,367,737,535.35	277,881,510.5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46,67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7,492.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0,28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4,484.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3,10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82,391.85	
合计	33,143,901.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4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	0.51	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余翔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